

嘉義市事業廢棄物管理法規及網路 申報實務說明會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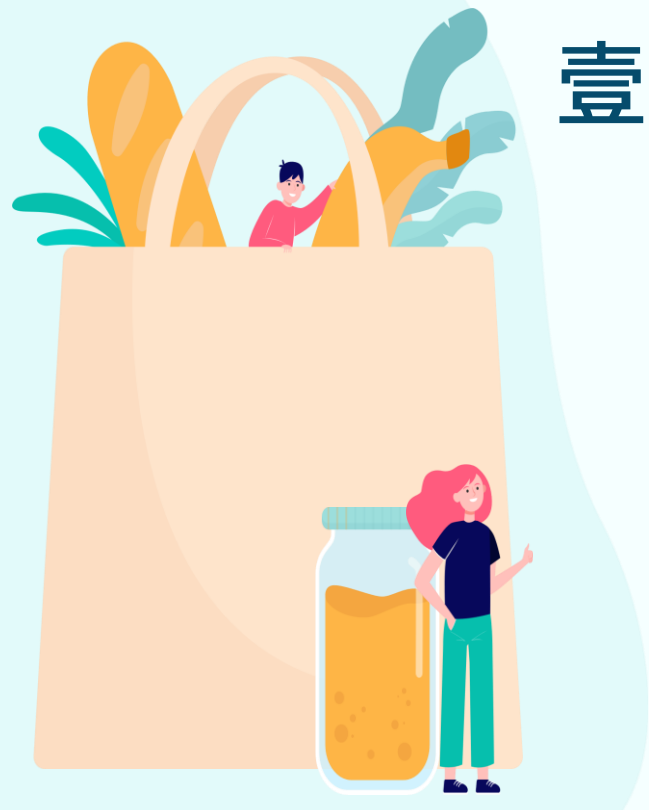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 貳、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參、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說明
- 肆、網路申報異常範例說明
- 伍、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



壹、廢棄物清理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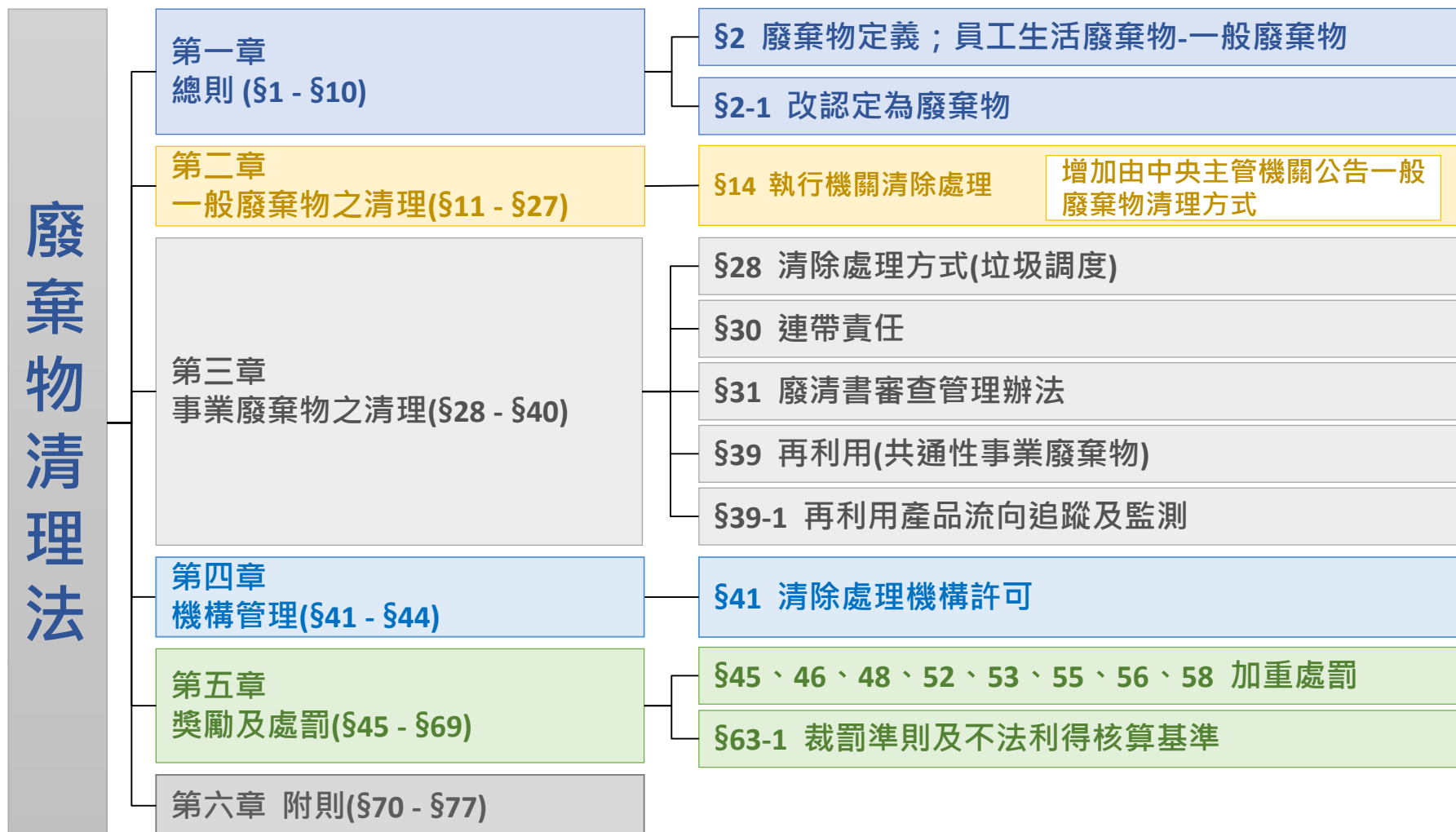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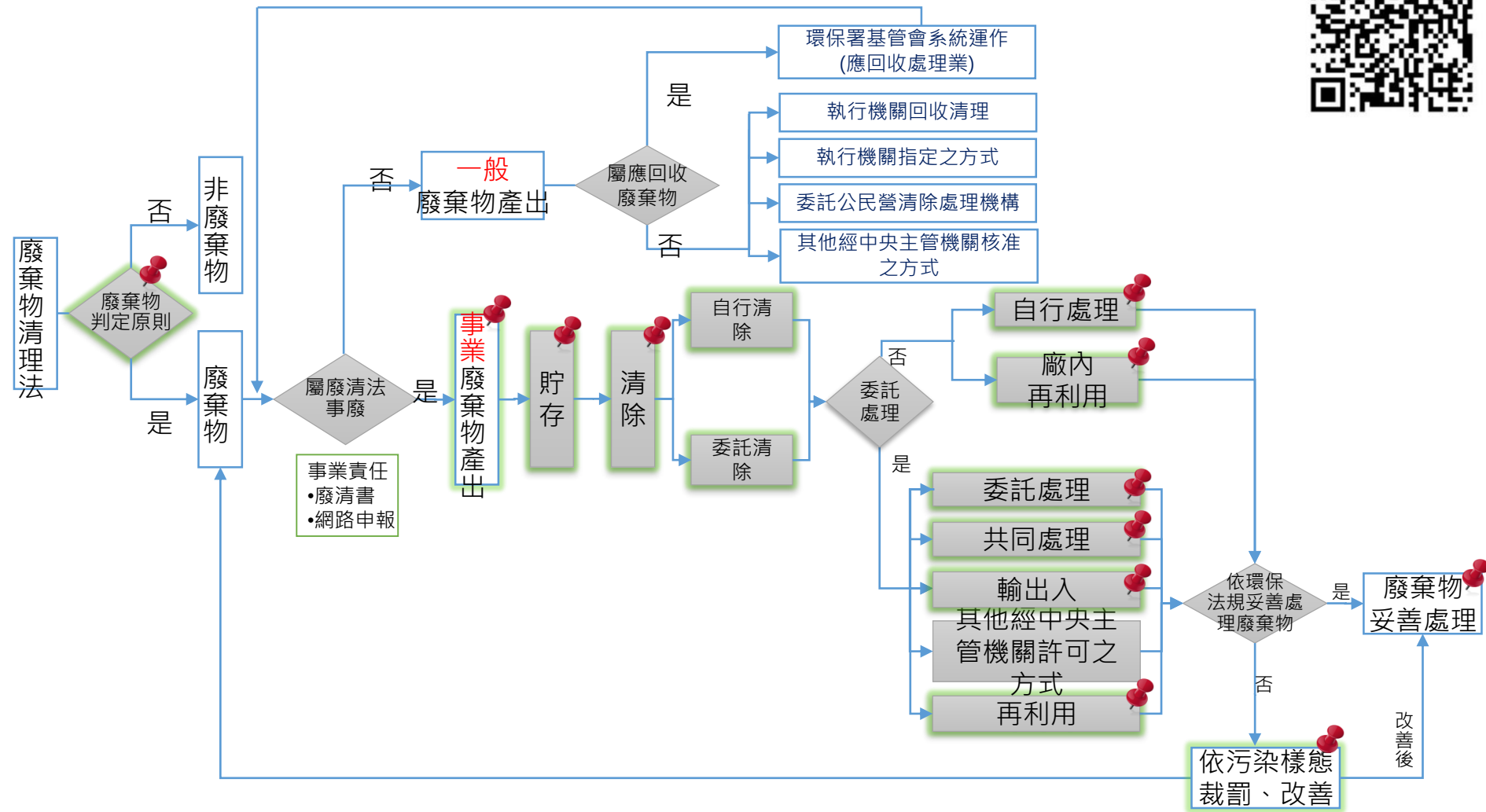
立法目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63年7月26日制定公布 全文28條
- 74年11月20日修正公布 全文36條
- 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全文 共6章77條
- 95年5月30日修正公布第46、77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 101年11月28日修正第71條及第77條條文
- 102年5月29日增訂公布第50條之1條文（共78條）
- 106年1月18日增訂第2條之1、第39條之1、第61條之1條文，並修正15條條文（共81條）
-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38條、第53條。

廢棄物清理法架構示意圖



廢棄物管理架構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第二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6條

- 家戶以外之其他產生源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下列事業，準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及頻率申報營運紀錄：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二、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廢清法 — 第2條 廢棄物定義

新增一般廢棄物代碼(107年4月1日生效)

項次	廢棄物名稱	代碼	說明
1	一般垃圾	H-0001	指家戶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日常生活廢棄物
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H-0002	事業員工(不包括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3	水肥	H-1001	指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包含事業員工生活或事業活動)所產生之糞尿固態、半固態或液態廢棄物。
4	廚餘	H-1002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廚餘，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包含熟廚餘與生廚餘。
5	廢潤滑油	H-1003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潤滑油，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潤滑油，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50%者。
6	廢食用油	H-1004	指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源所產生之廢食用油，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食用油。
7	其他一般廢棄物	H-1009	指無合適之一般廢棄物代碼，可選用本項代碼。

廢清法 – 第2條 改認定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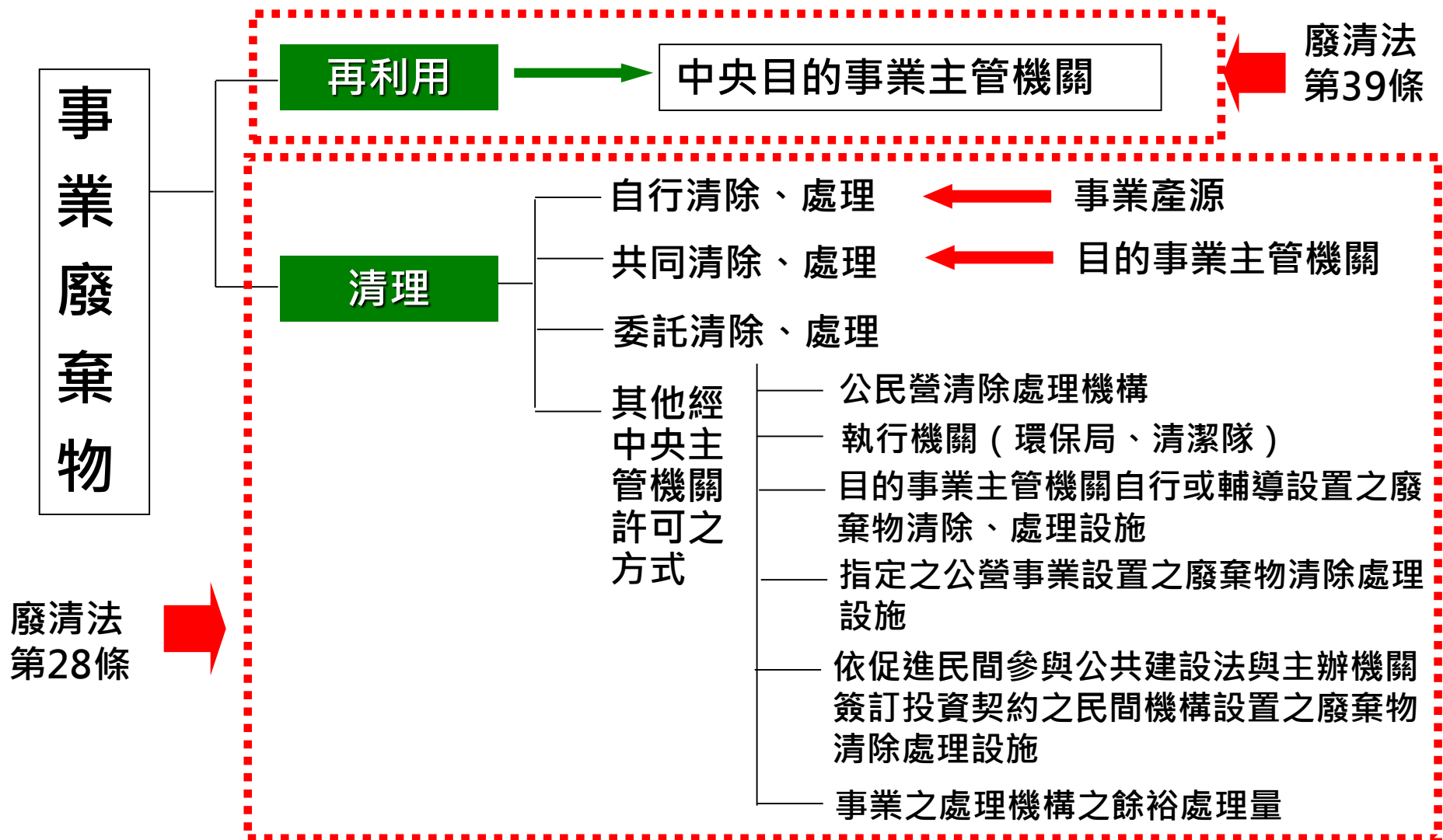
第二條之一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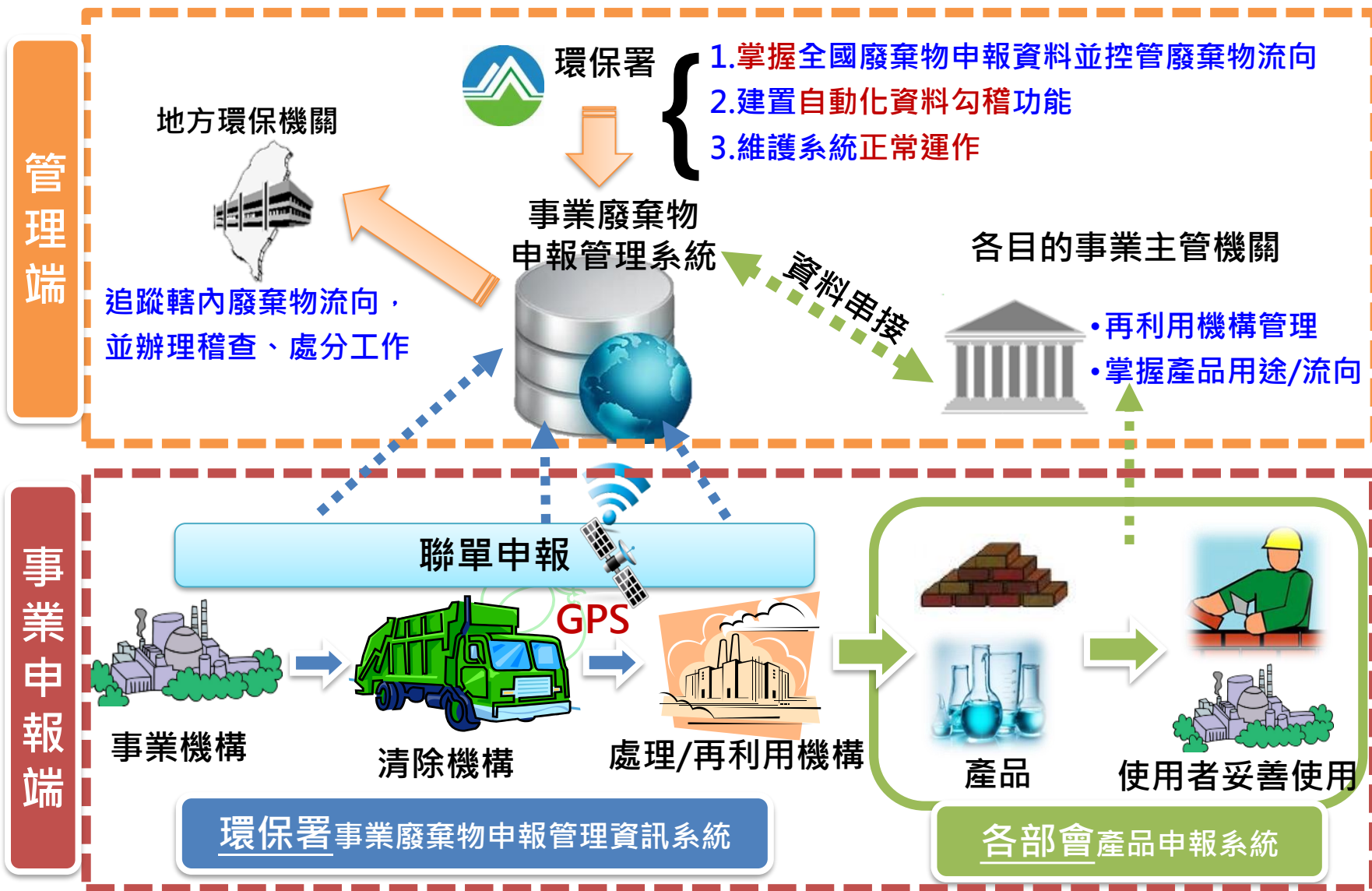
廢清法-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重要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第28條)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第28條)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第30條)
- 指定公告事業 (第31條)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31條)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第38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 (第39條)
 - 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廢清法 — 第28條及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架構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委託規定

■ 104年3月17日環署廢字第1040017950號函

- 依廢清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事業廢棄物產生源依上述廢清法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並依實際委託情形與受託者簽訂清除、處理契約書，方屬合於規定。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自行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11條



- 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 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自行清理規定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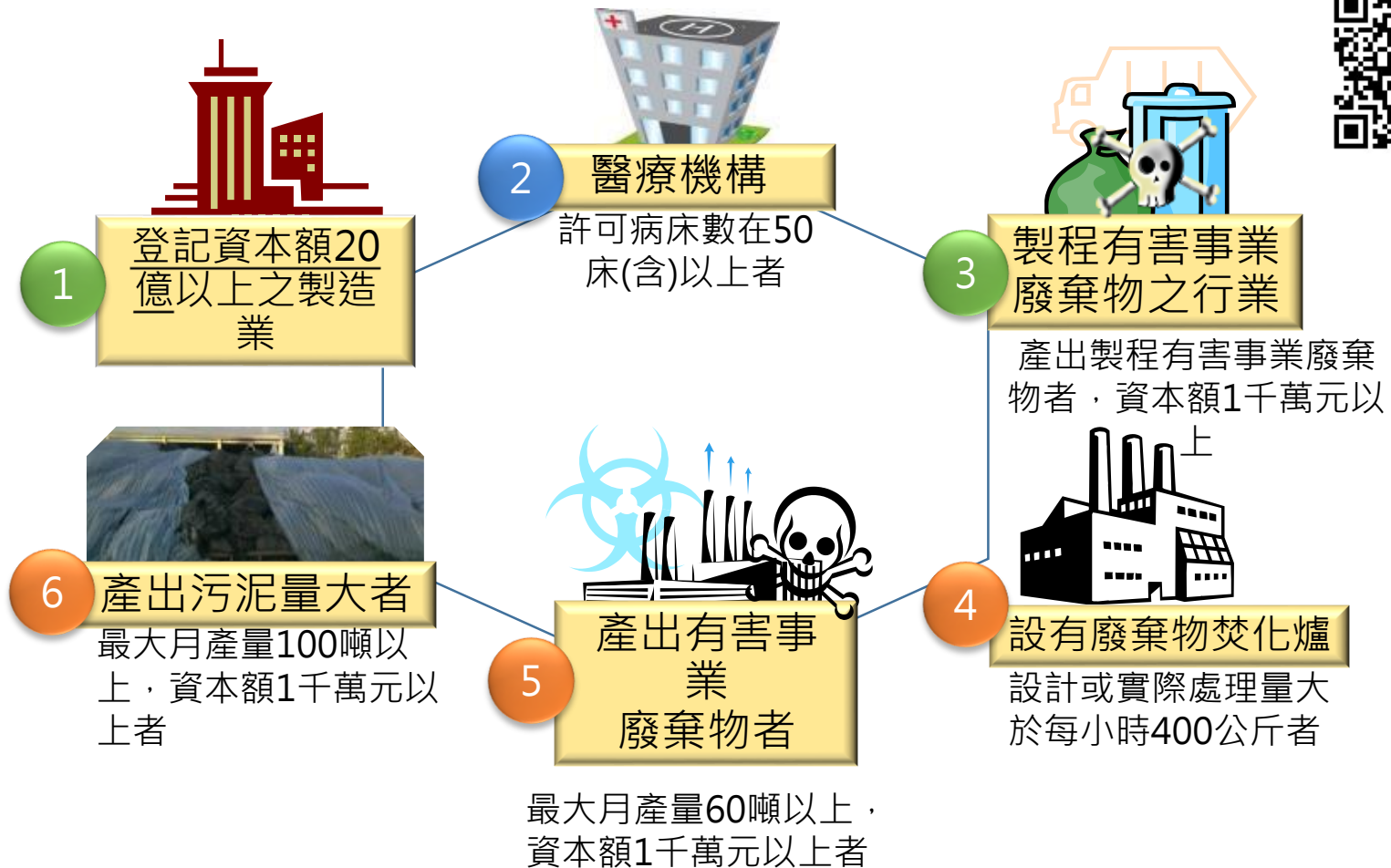


相關子法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_(111.12.01)
-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_(110.09.03)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05年1月1日生效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一人。
-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事業除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項至第5項、第29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須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 （一）停工。
 - （二）停業。
 - （三）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四）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五公噸或每年未達六十公噸者。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三條-人員專任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前項屬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100年7月5日環署廢字第1000051606號

1. 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於設施機構.....。」
2. 「專任」，係本於專責人員之專業精神，專門負責該項職務，並以執行該設施機構之經常性業務為主。
3. 案例分析：
某公司所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係於個人休假期間參與籃球活動，投保其他公司之臨時工時，尚不致影響該君主要執行該機構之經常性業務，仍應符合專任之規定。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102年8月9日環署廢字第1020069094號函

- ▣ 「專任」，係本於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精神，依類別專門負責執行規定之業務。實務上，對專任工作之認定，係依其勞保、健保、薪資所得及服勤時間是否實際於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工作等客觀事實，予以認定。
- ▣ 所詢清除機構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如兼任其他公司之負責人，將受其他法令（如公司法等）賦予所需執行之法定職務，並對外代表該公司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即屬違反專任於該清除機構之規定。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 ①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 ②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 ③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 ④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 ⑤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 ⑥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 ⑦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四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 ①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 ②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③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 ④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 ⑤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五條-人員離職之備查規定

-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六條-人員離職之代理規定

- 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28條第2項及第42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七條-需到職訓練之人員

-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設施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變更或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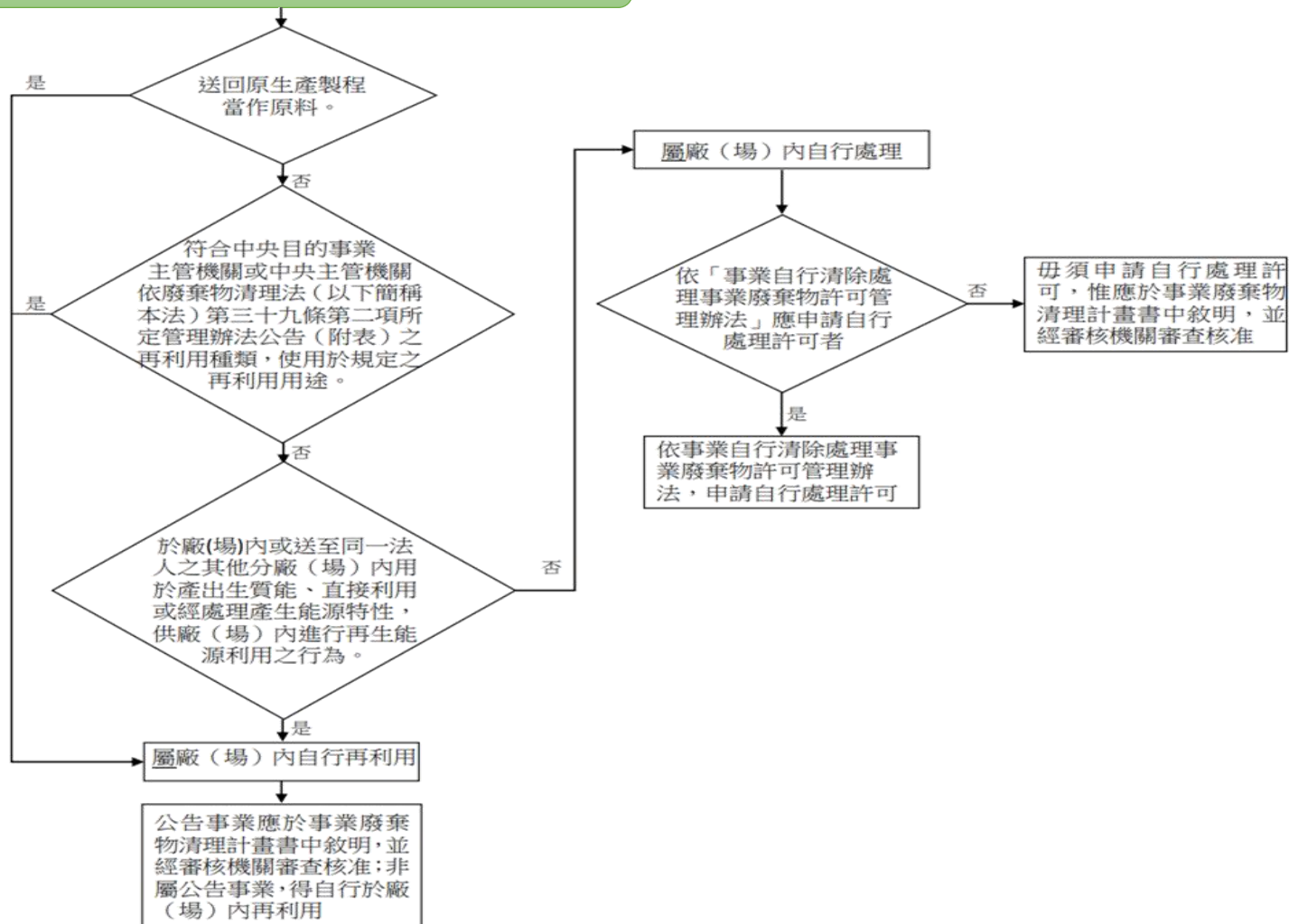
廢清法-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職掌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第八條-不得妨礙人員在職訓練

-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在職訓練，設施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禁止。

廢清法-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認定原則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處理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第三十條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妥善處理記錄文件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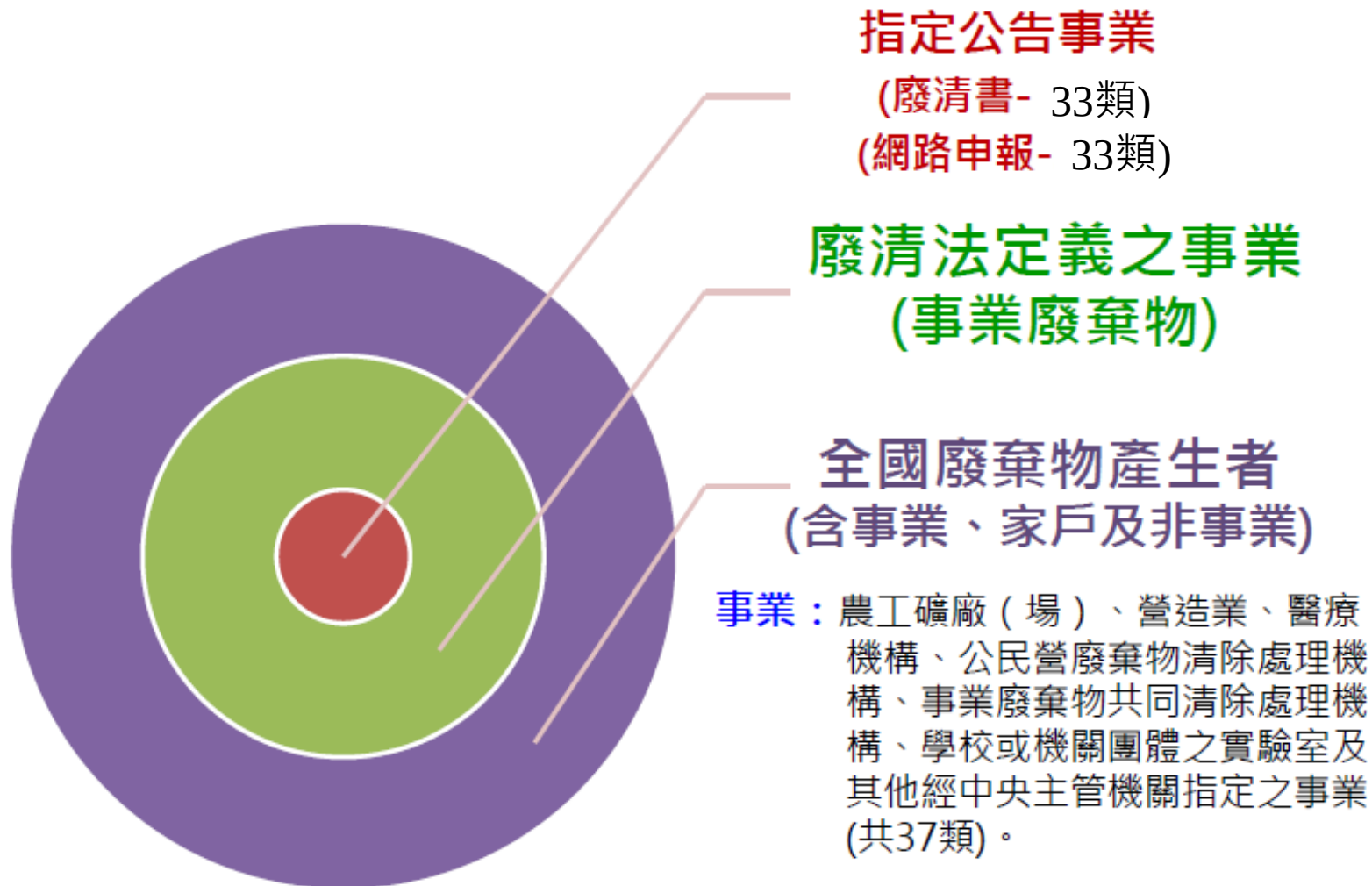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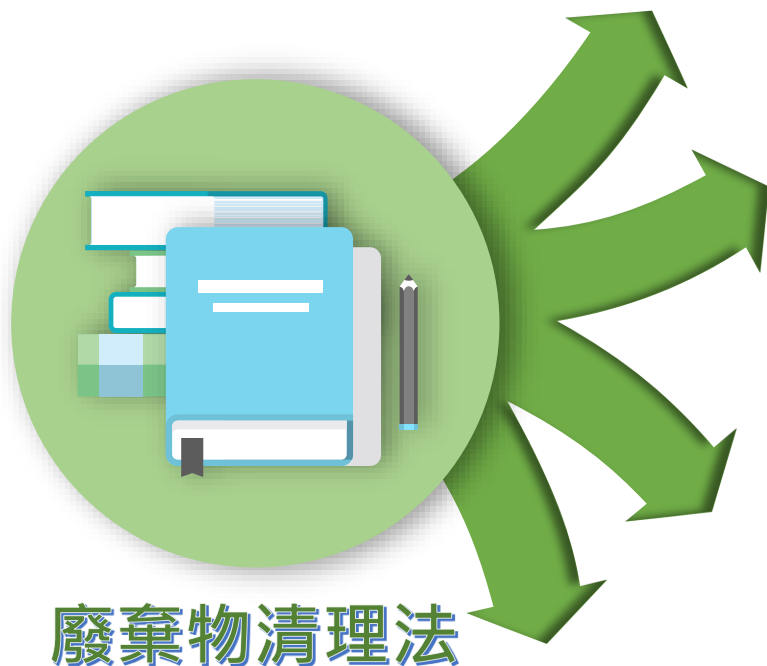
- 檢具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措施



落實「廢棄物清理法」規範，執行
勾稽輔導查核以強化產源責任



廢清書

強化產源責任



網路申報

掌握清理流向



清理機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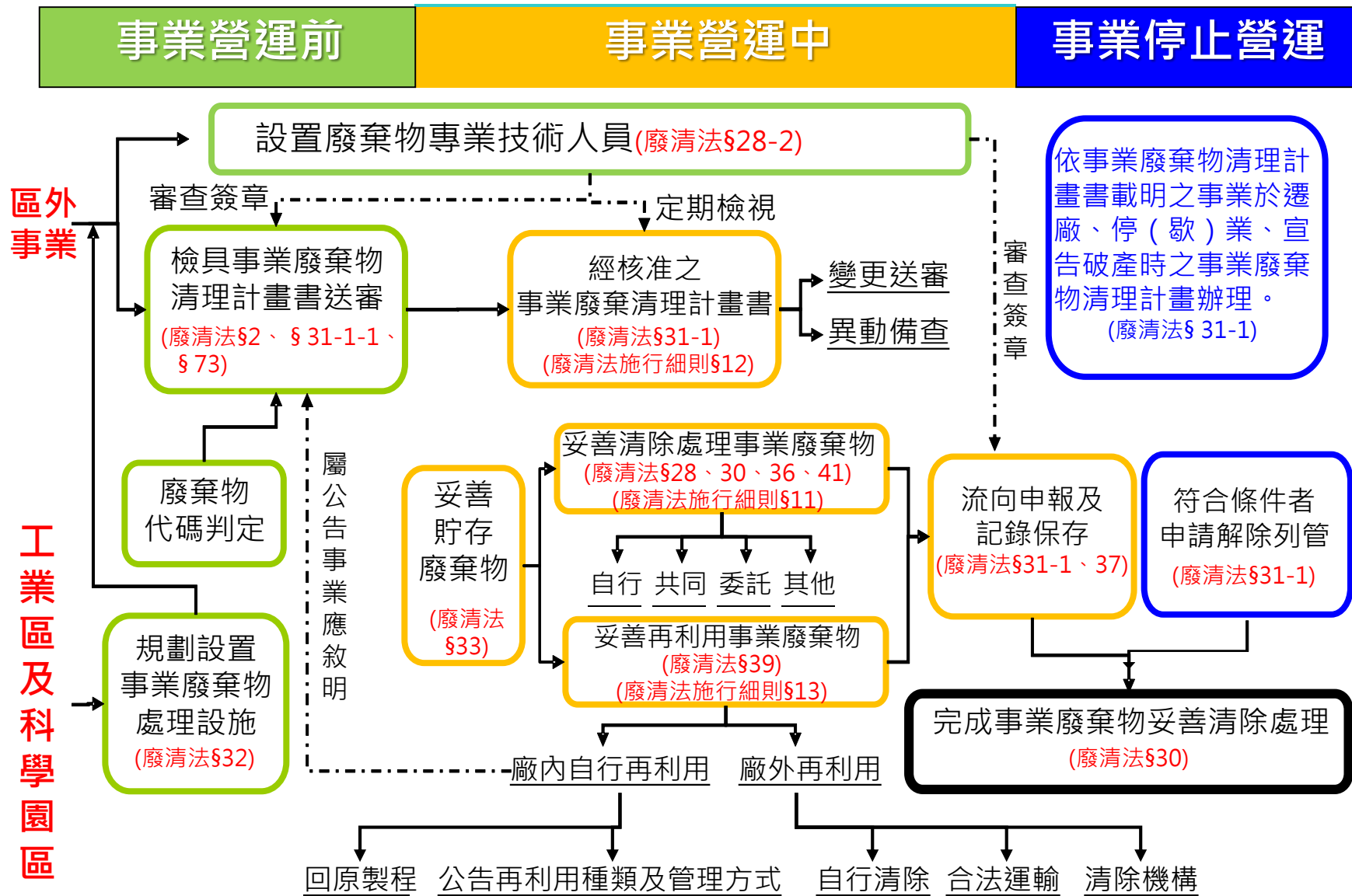
確認妥善處理



清運機具GPS

機具軌跡監控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廢清法賦予產源責任

要求產源提報廢清書，了解其原物料、製程及產品等資料，以掌握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及清理情形：

設立階段

- 規劃廢棄物貯存、清理方式
- 提報廢清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營運階段

- 依實際營運情形，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 妥善貯存、清理廢棄物，並辦理網路申報。

停止營運階段

- 關廠停歇業前掌握廠內廢棄物情形
- 廢棄物清理完妥後，始得解除列管。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3.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事項有上述情形，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免辦理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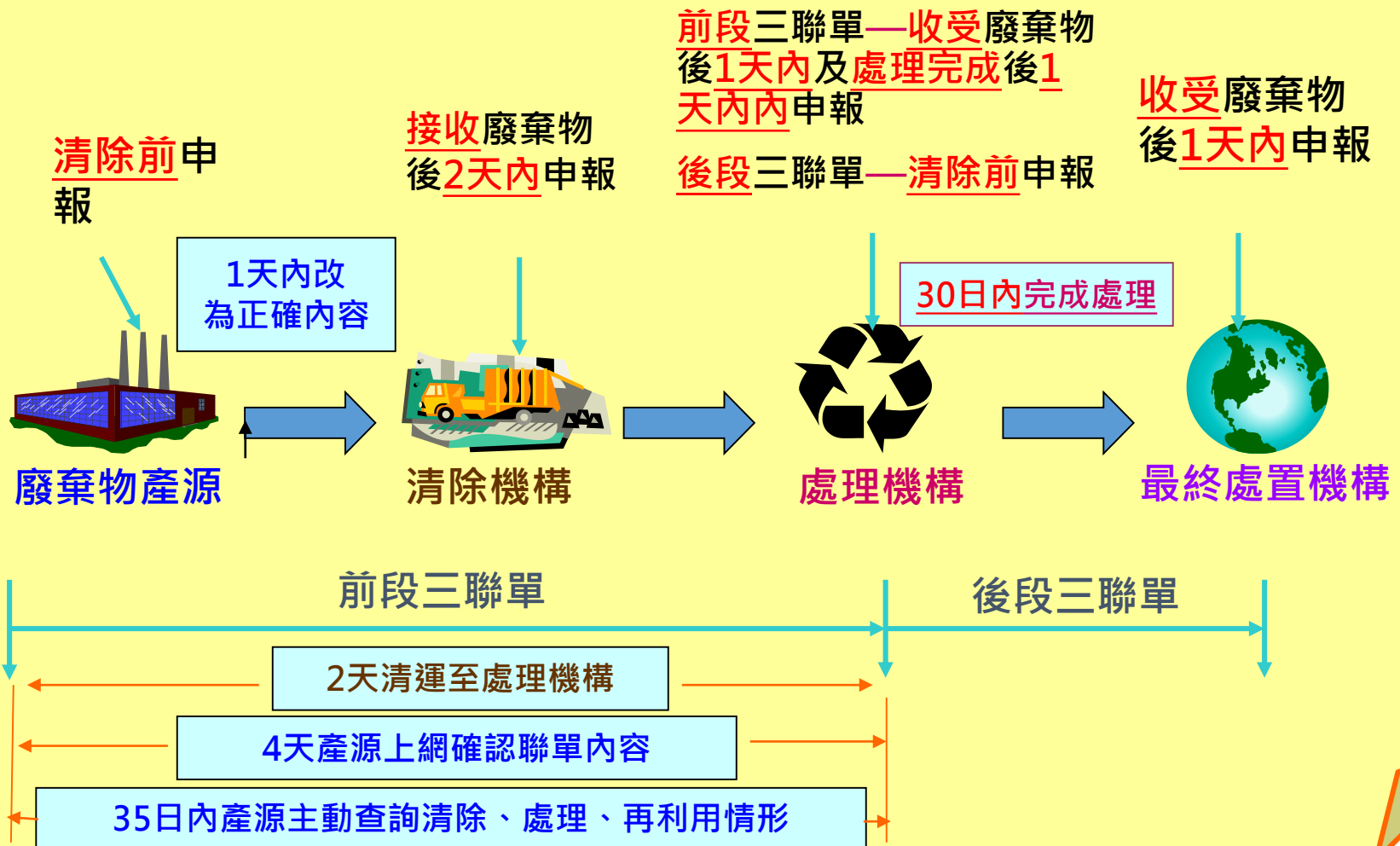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廢清書)

■ 104年8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40067066號函

- 處理機構處理事業廢棄物時，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原物料異動，致其後端產生之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若未致其後端產生之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未逾10%者，免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但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廢清法 — 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8.09.26修正)

- 一、針對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連線申報之規定。(修正公告事項二)
- 二、考量執行機關實務需要，新增清除者清運由執行機關受託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載運至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貯存場或轉運站，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及載運至處理者時，均應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修正公告事項三)
- 三、為推動遞送聯單電子化申報作業，規範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不受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之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五)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

- 產源係指廢棄物產生源，於指定公告事業中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及「再利用機構」外，皆可視為「事業廢棄物產源」。產源應連線申報項目包含「事業基線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及「遞送三聯單」等資料。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基本資料

□ 申報內容：

- ✓ 事業基本資料
-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申報時機：

事業應於登錄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立即申報事業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且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並經審查機關核准通過清理計畫書，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且須經審查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申報內容：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
- ✓ 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 每月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
- ✓ 每月產出之再生資源項目、數量

□ 申報時機：

指定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一個月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如事業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每月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 另若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於某月皆無廢棄物產出，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10項廢棄物逐一上網申報為0)。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 申報內容：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種類及描述、數量及地點。
- 申報時機：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若廢棄物貯存量為零，仍需於每月5日前填報零。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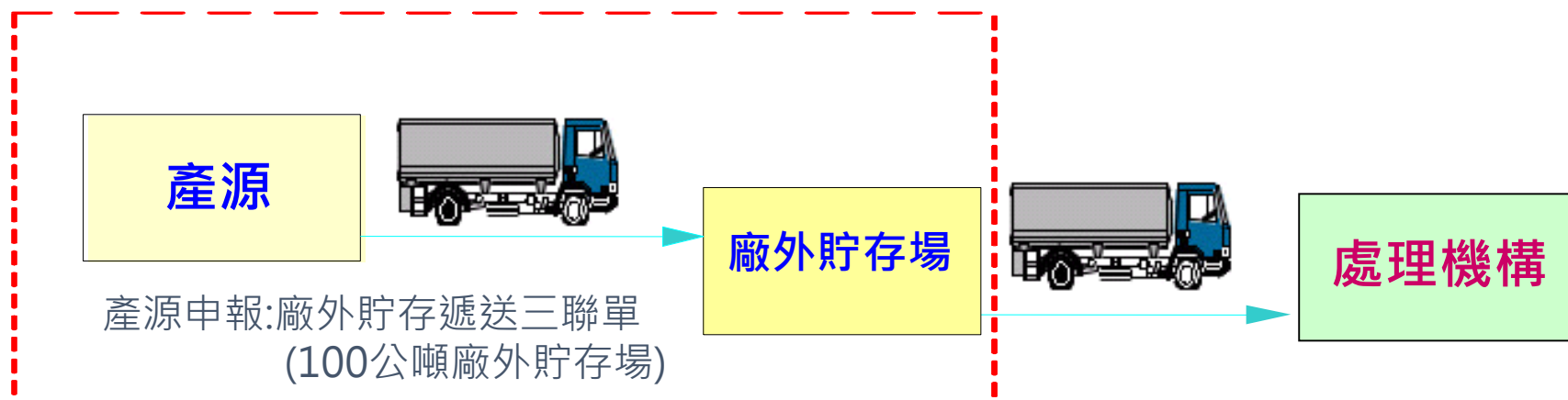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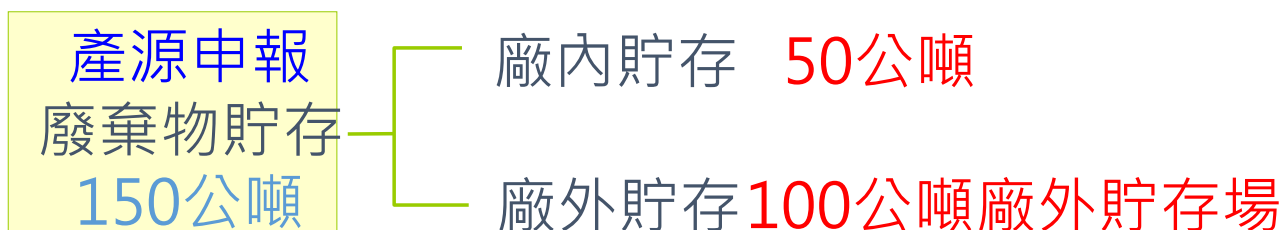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
- 公告並無規定若新設事業尚未營運尚無產出廢棄物及貯存，可免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

若廢棄物貯存量為零，仍需於每月5日前填報零。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產源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100公噸至廠外貯存場貯存)

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產源申報：遞送三聯單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申報項目及時機-事業廢棄物貯存情形

Q：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是否仍需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A：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若屬毗鄰或位於同一工業區，仍應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

廢清法-第31條 指定公告事業(網路申報)

■ 申報項目及時機-遞送三聯單

產出廢棄物



廢棄物清運出廠前連線
申報聯單



列印一式三份遞送聯單
並用印



清除者到場清運廢棄物
及遞送聯單



廢棄物出廠後**4日內**
連線確認聯單內容

- ✓ 聯單內容包括：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清運車輛**車號**、**種類**及**數量**等資料。
- ✓ 若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1日內連線補正資料**。

用印欄中簽章（簽名或蓋章）

清除者在聯單上用印，並將**第二聯**、**第三聯聯單**及**廢棄物**一併清運出廠。如發現聯單有誤，需在**2日內**告知事業修改聯單。

4日內確認無誤或逾時，該聯單將不得再修改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相關子法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_(111.02.16)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 保持清潔完整
- ◎ 堅固抗蝕
-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覆蓋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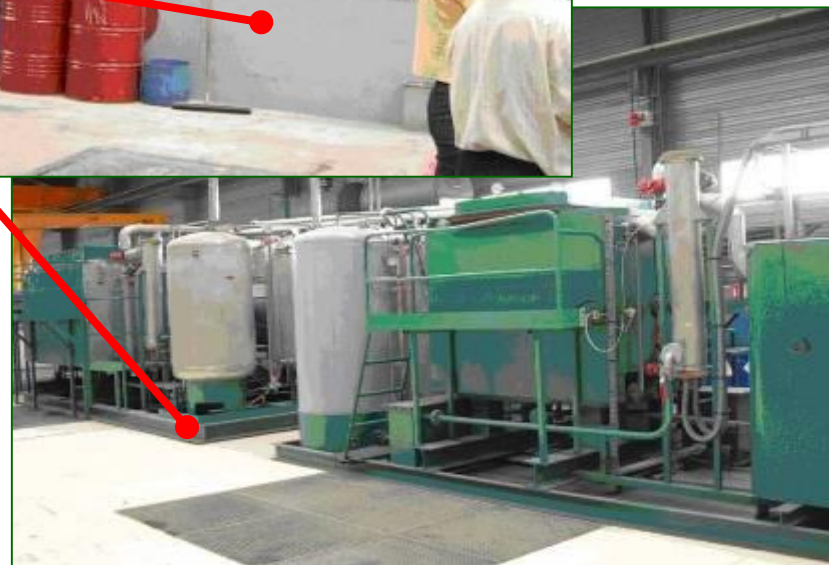
- ◎ 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 ◎ 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 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相容性**，必要時應使用內襯材料或其他保護措施，以減低腐蝕、剝蝕等影響。
- ◎ 貯存容器或包裝材料應保持良好情況，其有嚴重生鏽、損壞或洩漏之虞，應即更換。



劃設專區**獨立貯存**並**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有害特性標誌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收集或防止有害廢棄物污染地面水體、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列表

(一) 製程有害



(二) 混合五金廢料



(三) 生物醫療廢棄物



有害特性認定



廢清法-第36條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規定

- 事業採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清除前應先與受託處理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取得執行機關出具同意處理之證明文件，並應與受託清除者簽訂書面契約。

廢清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委會、通傳會及本署，分別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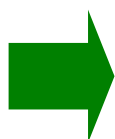
廢清法-第39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再利用方式

管理方式

相關罰則

公告再利用



公告再利用種類
及管理方式



簽訂契約書

申請
再利用

個案再利
用

申請

核發許
可

簽訂契約書

通案再利用

申請

核發許
可

簽訂契約書

廢
止
許
可

廢清法-第39條之1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及環境監測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1)

-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廢清法-第39條之1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及環境監測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110.09.15)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用途
煤灰	1.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2.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1.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2.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	1.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 2.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3.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感應電爐爐碴（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化鐵爐爐碴（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廢噴砂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1.填海或填築土地。 2.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

- <https://rms.epa.gov.tw/RMS/>

再利用率查詢

資料查詢類別
☒公告/附表再利用率 ☐許可再利用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率期限：
2022-04-26 至

驗證碼：

驗證碼均為數字，若無法辨識，點擊圖形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縣市別：(※縣市別為「全國」時，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部

再利用率機構名稱：

進階篩選條件：☐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查詢

管道一：直接鍵入網址

Browser address bar: waste.epa.gov.tw/RWD/

管道二：從IWR&MS首頁下方網站連結之“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進入。



廢清法-第41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清法-第42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子法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1.11.29)



查詢合法清除處理機構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wcds.epa.gov.tw/WCDS/default.aspx>

廢清法-第41條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02年12月21日環署廢字第1020109750號函

-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5款規定，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故清除機構之車輛應採購置之方式，即應為清除機構之自有車輛，不得為租賃車輛。

違規罰則_(1/4)

- 第45條 罰則(行政刑罰)
 - 違反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違規罰則(2/4)

• 第46條 罰則(行政刑罰)

- **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第47條 罰則(行政刑罰)

-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2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違規罰則^(3/4)

- 第 48 條

-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2 條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規罰則(4/4)

- 第 53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廢清法-第63條之1 不法利得(行政罰)

-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
(107.05.22)**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10.03.18)**





貳、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 義務認定準則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10.02.23)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

(第 1 項)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第 2 項)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產源事業

妥善處理
紀錄文件

清理責任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修法前

修法後



產源事業



清理機構

連帶清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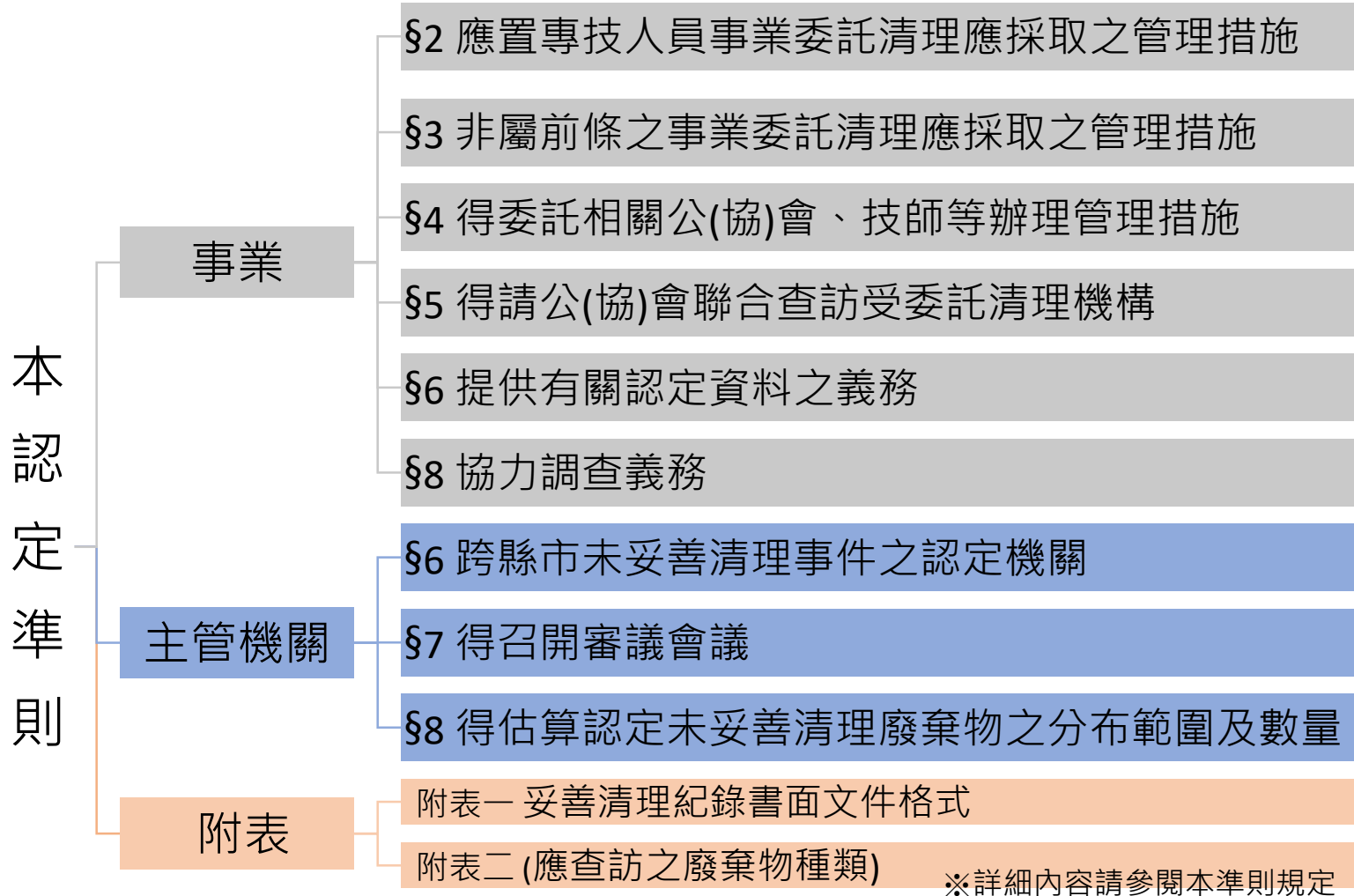
未

盡相當注
意義務

連帶環境
改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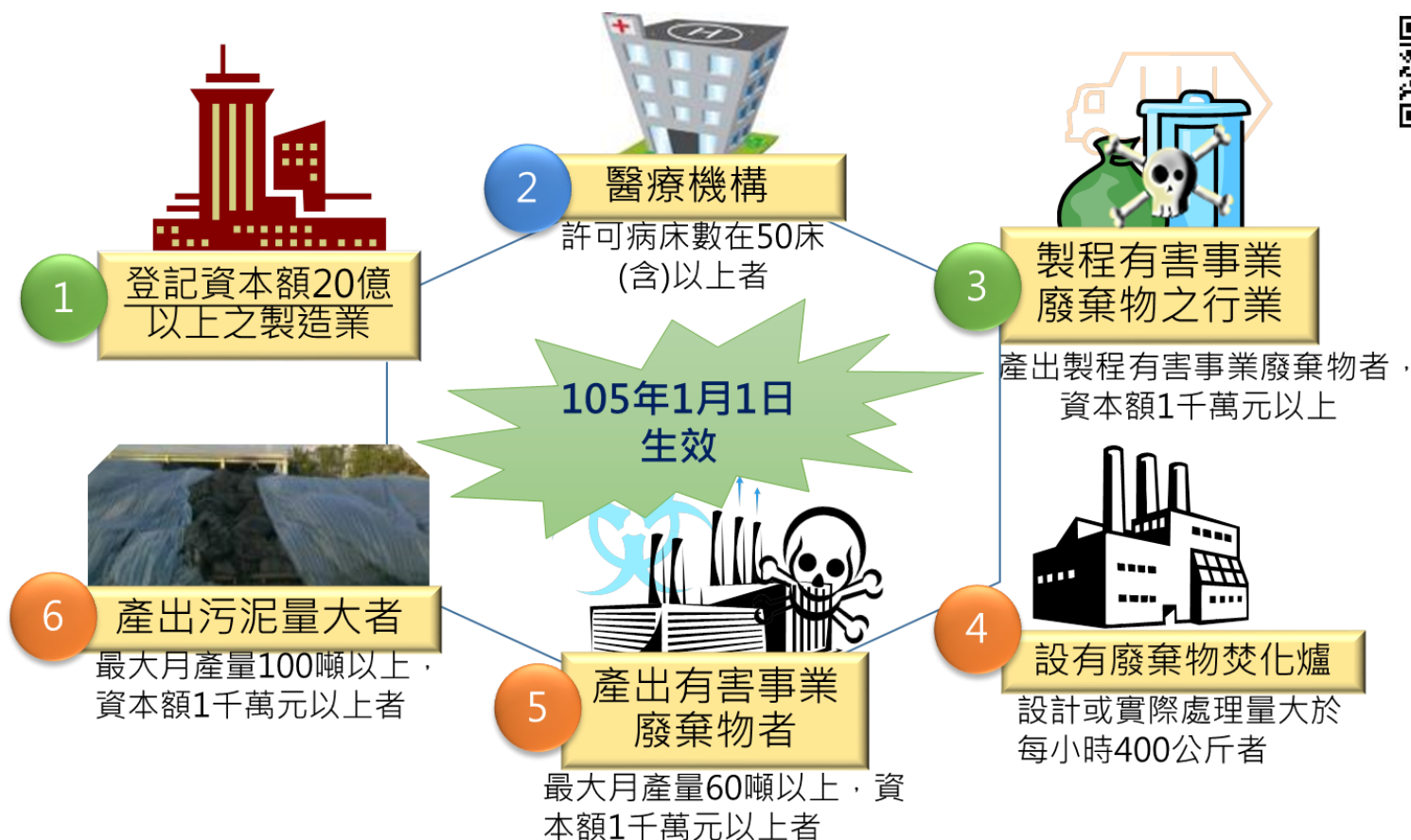


條文重點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責任

-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111.12.01)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強化事業責任

已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附表廢棄物處理廠每年至少查訪一次)
- 建立廢棄物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制度：每季定期巡察、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納入巡察重點。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強化事業責任

未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管理思維

藉由相當注意義務

※ 修法目的

預防不當清理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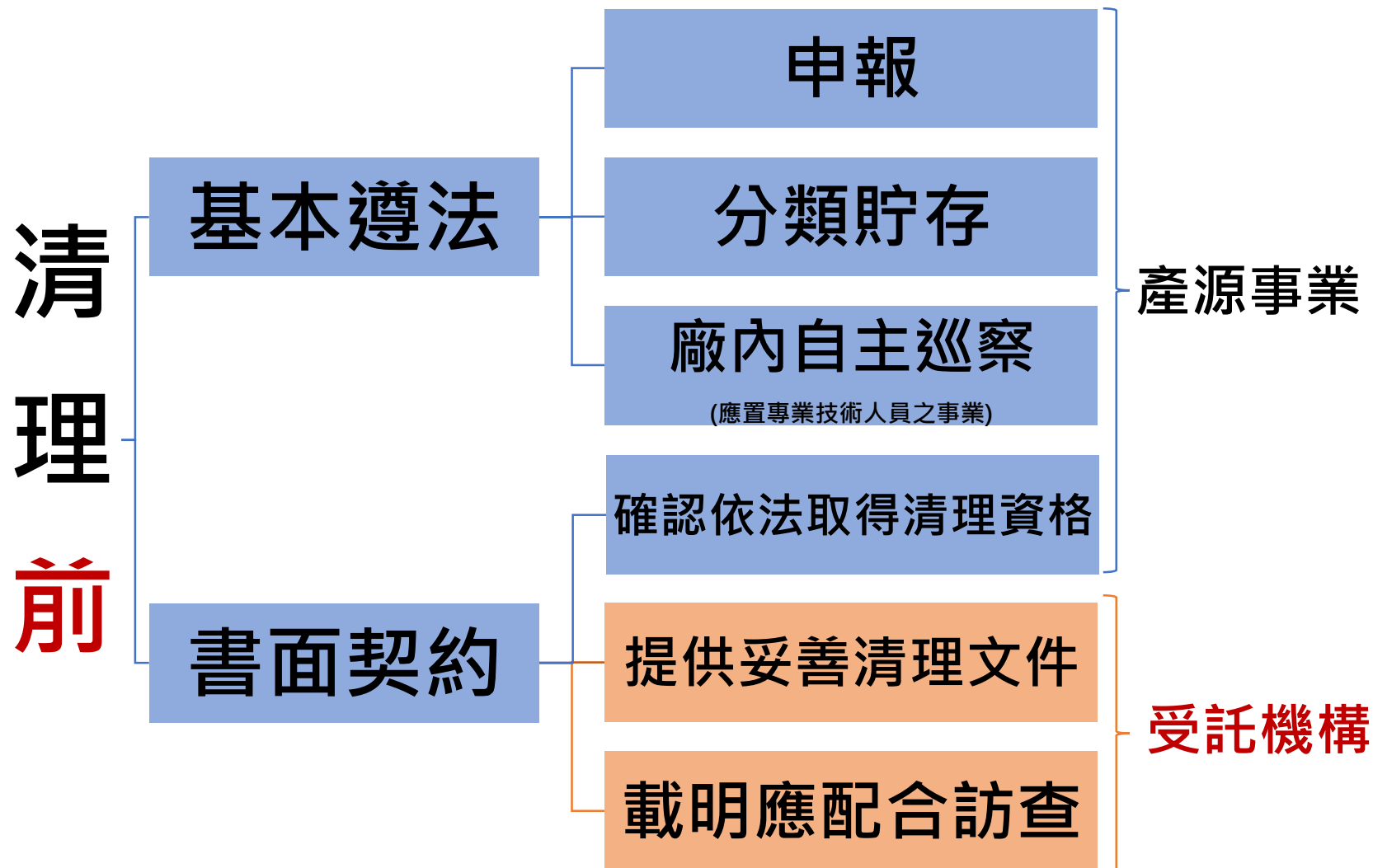
清理前

清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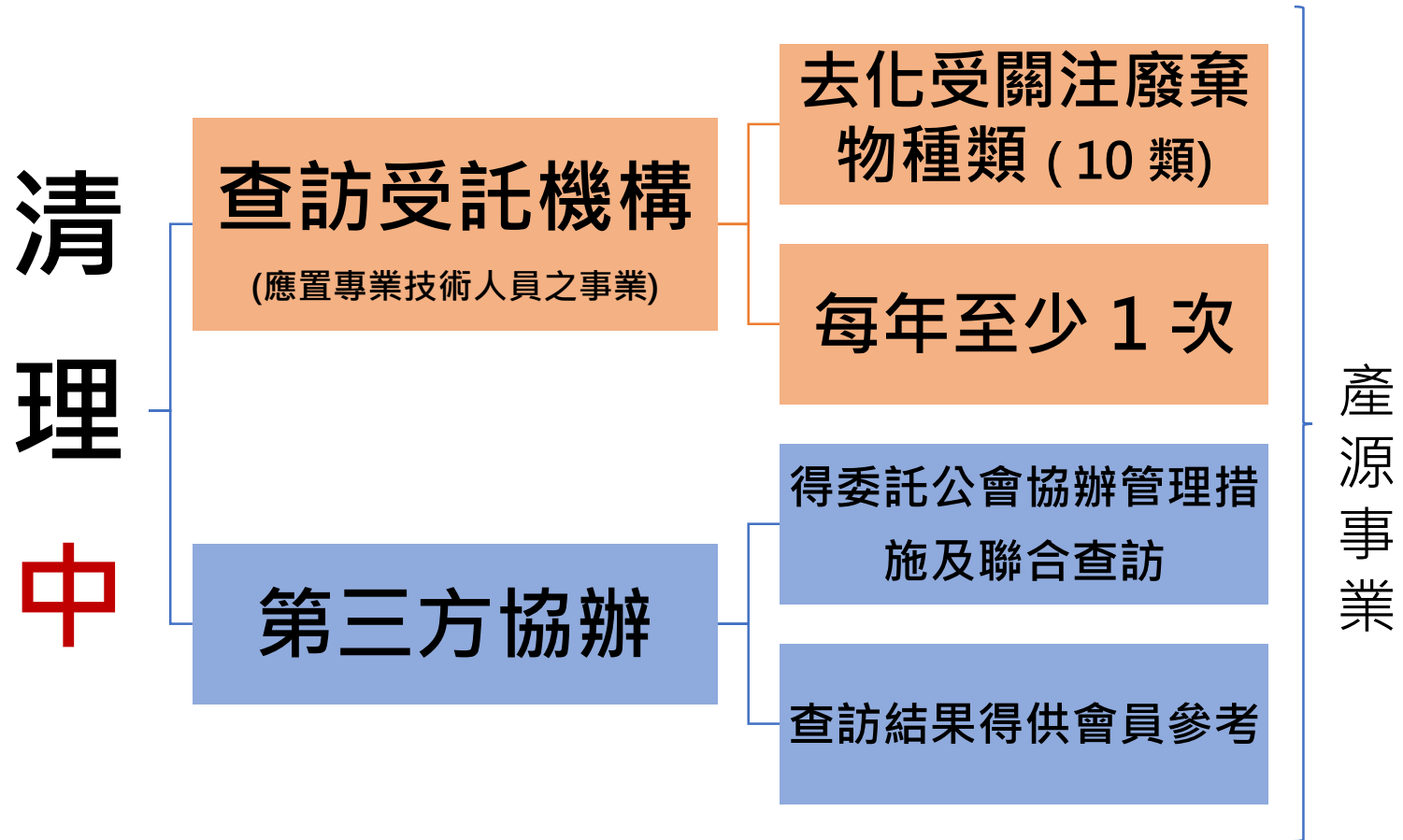
清理後

※ 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 → 實務可行

管理架構(1/3)



管理架構(2/3)



清理後

管理架構(3/3)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1/2)

附表二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廢清法 — 第30條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2/2)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廢棄物代碼 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 D-2603)
13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廢棄物代碼 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廢棄物代碼 E-0202)
15	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 D-0903)
16	廢油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799)
18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299)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10.02.23)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準則規定)，係藉由事業共同關切其廢棄物去化過程，期降低廢棄物遭不當清理或棄置案件之發生。
- 因應本準則之正式實施，環保署署已於 107年1月22日將 Q&A 放置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供參考(IWR&MS→下載區→問答集→其他相關問答集)。





參、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說明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事業廢棄物代碼/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手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手冊 2017-10-17 (檔案大小:1359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連線IWR&MS\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如同時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需另設定「**收受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操作方式同產源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流程圖 □ 流程圖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每月10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之流向)	資料維護	
聯單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聯合清除轉運聯單 (清除前申報) 說明 經主管機關核准因個案清除過程具特殊性及集中轉運者適用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操作手冊)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聯合清除轉運聯單 (清除前申報) 說明 經主管機關核准因個案清除過程具特殊性及集中轉運者適用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操作手冊)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說明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作廢	
申報量統計查詢	查詢	
聯單APP	事業機構清單下載 事業機構電子聯單查詢	

1. 產出情形申報

2. 貯存情形申報

3. 遞送聯單申報

4. 聯單錯誤說明及
聯單作廢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產出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產出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2020-05-05 (檔案大小:2233KB)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流程圖 □ 流程圖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產出首頁

管制編號：Z7654323(測試機構Z7654323)

產出格式：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處理者

廢棄物產出情形資料維護

申報	修改	補申報	查詢產能資料	歷程查詢
110 ▾ 年 07 ▾ 月 申報	110 ▾ 年 07 ▾ 月 修改	110 ▾ 年 06 ▾ 月 補申報	110 ▾ 年 07 ▾ 月 查詢	110 ▾ 年 07 ▾ 月 歷程查詢

提供申報、修改、補申報及查詢，5項功能

□申報：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修改：修改已申報產能資料

□補申報：補申報未申報之產能資料

□查詢：查詢產能情形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貯存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貯存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貯存，則需申報「本月無貯存」。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貯存情形申報操作/貯存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貯存情形申報操作手冊(新版) 2019-06-05 (檔案大小:1339KB)

QR Code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事業機構申報

■ 流程圖 ■ 流程圖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舊版貯存 / 返回貯存主頁 / 事業機構-Z-0001

產出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首頁

- 申報
- 修改
- 補申報
- 申報查詢
- 歷程查詢

- 申報：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資料
- 補申報：未於期限內(每月5日前)進行申報者，須透過補申報功能進行申報作業
- 查詢：查詢貯存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二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操作手冊區\清運遞送聯單申報操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環保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清運遞送聯單操作

清運遞送聯單操作

資料下載

- 申請管制編號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廢清書
- 網路申報操作
- 專業技術人員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廢棄物再利用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其他

手冊下載

- 指引/作業手冊區
- 宣導手冊區
- 操作手冊區

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再利用機構、子廠清除之轉運申報操作手冊
2015-12-30 (檔案大小:3094.544KB)

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申報作業說明
2015-12-30 (檔案大小:3312.958KB)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操作手冊
2017-05-09 (檔案大小:2167KB)

聯單GPS查詢功能操作手冊
2017-08-24 (檔案大小:547KB)

各流向聯單申報操作說明
2017-08-24 (檔案大小:1914KB)

事業確認、修改、查詢聯單操作說明
2017-08-24 (檔案大小:2145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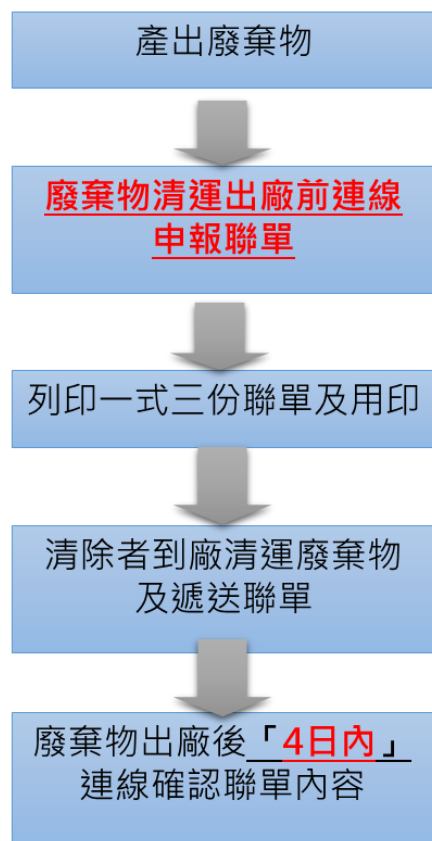
聯單條碼刷取功能操作說明
2017-08-25 (檔案大小:1443KB)

聯單App操作說明
2019-09-27 (檔案大小:5359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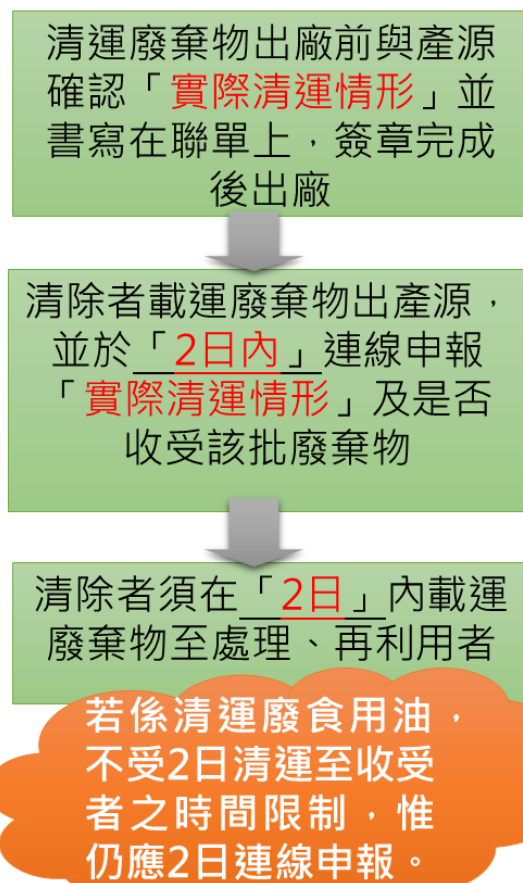
清運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進行貯存與後續流向申報之機制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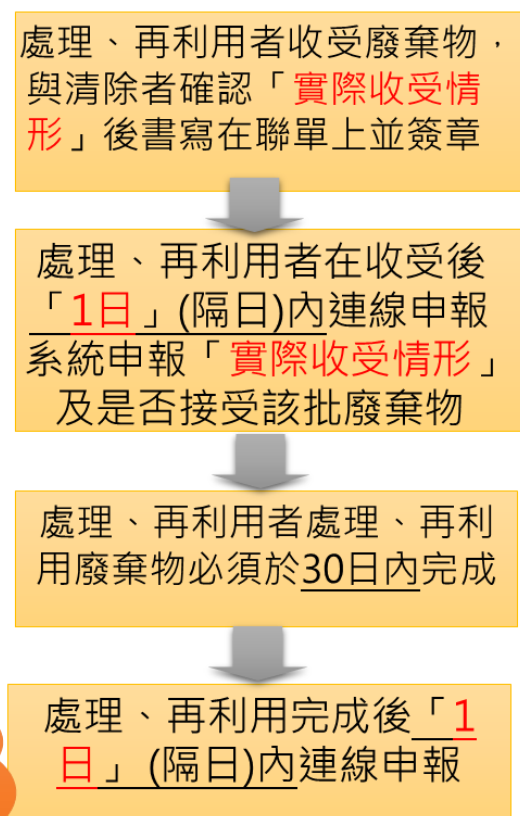
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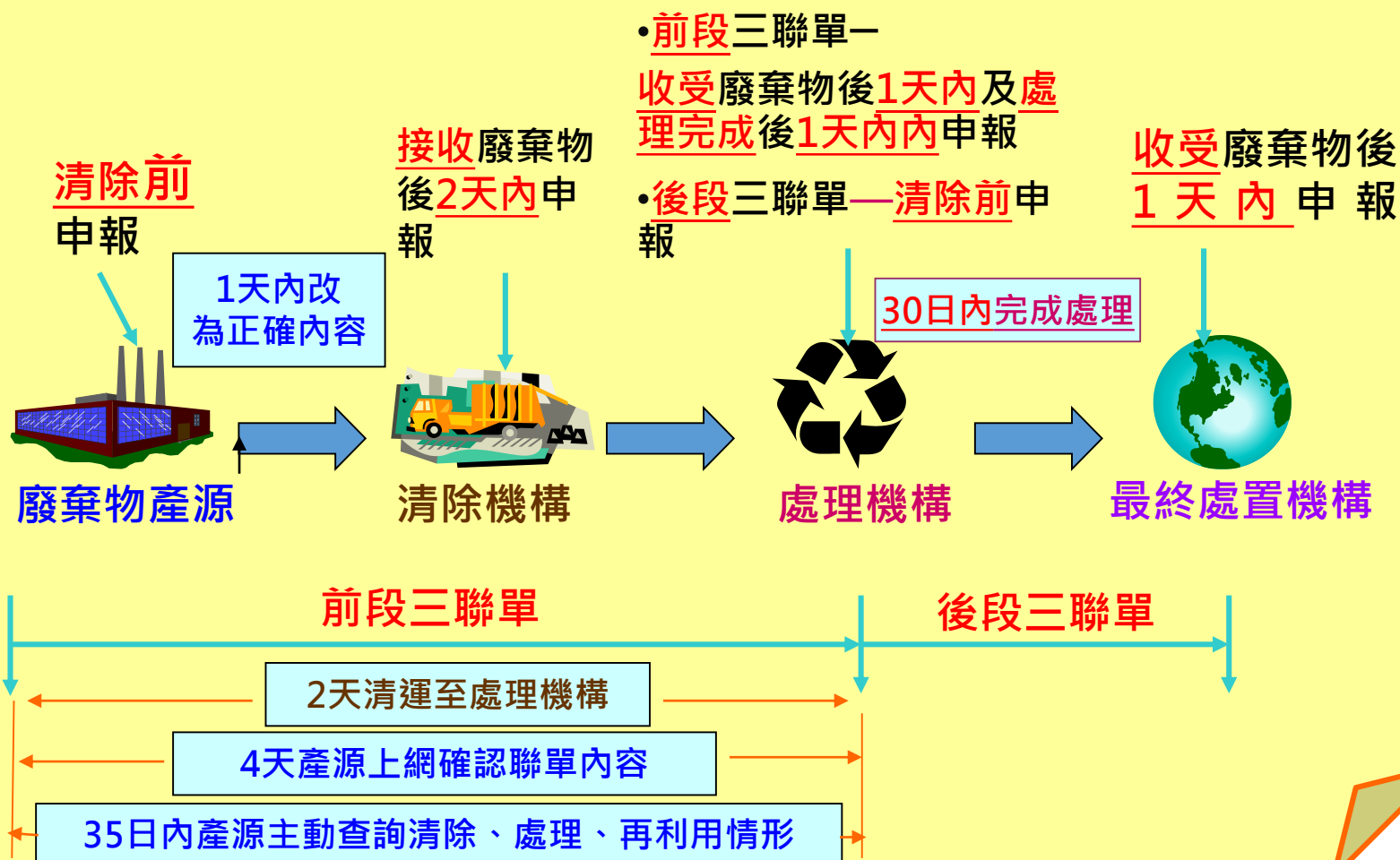
清除者



處理/再利用者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遞送聯單申報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今日累積人數：222

廢食用油專區 | 申報區首頁 | 清理計畫書 | 基礎資料 | 系統設定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聯單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說明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93年9月6日以後聯單適用)
申報量統計查詢	查詢
收受申報項目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24小時內申報;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受託處理子廠處理前申報 受託處理子廠處理後申報 修改 查詢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24小時內申報)	收受確認申報 修改 查詢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檢測紀錄 (94.02.24功能上線)	申報 修改 刪除 查詢

廢食用油清運專區

產源申報聯單項目

- 廠外貯存
- 委託或共同流向
- 再利用流向
- 境外處理流向
- 自行處理流向

後續說明以委託或共同、
再利用流向為例

收受後處理完所衍生
廢棄物申報聯單項目
■ 處理後流向
(自行處理衍生廢棄物申報)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法源依據說明

- 為強化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產製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流向管理，環保署於108年9月26日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新增公告事項二、(四)5.**
「產生之廢棄物採自行處理方式且轉變為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者，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其前月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銷售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廢棄物自行處理後產出產品申報

- 相關手冊下載：連線IWR&MS/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其他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 / 操作手冊區 / 其他

其他



資料下載

- 申請管制編號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廢清書
- 網路申報操作
- 專業技術人員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廢棄物再利用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其他

手冊下載

- 指引/作業手冊區
- 宣導手冊區
- 操作手冊區

校正時間設定 - 操作手冊 2006-11-07 (檔案大小:311.147KB)

帳號資料設定操作手冊 2019-07-17 (檔案大小:948KB)

解除快顯封鎖操作手冊 2017-08-24 (檔案大小:321KB)

清理契約書填報方法 2017-08-24 (檔案大小:621KB)

清運機具維護操作手冊 2017-08-24 (檔案大小:675KB)

檢測紀錄操作手冊 2017-08-24 (檔案大小:1635KB)

e管家服務專區報表功能說明 2020-11-11 (檔案大小:2659KB)

執行機關月報系統-申報端操作手冊 2018-10-29 (檔案大小:1238KB)

產業自主勾稽廢棄物流向作業說明 2019-11-13 (檔案大小:2309KB)

自行處理產生產品申報操作手冊 2020-05-28 (檔案大小:393KB)





肆、網路申報異常範例說明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6日

聯單編號				8701 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90703	實際清運日期	109年7月3日	實際收受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6:00	實際清運時間	16時0分(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AS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AS	AS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系統紀錄之事業實際上網申報時間為 109/7/6 09:46:00					
1	C-0599	0.02	0.02	同清理方式	109072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0.02	0.02	2306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處理者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是否過磅： ☐ 是， ☒ 否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1	醫護及安養作業程序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遭污染物品類 廢棄物	固狀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紅色
	870001	C-0599	2103	S	H08	-	Z05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處理者收受聯單30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6日

聯單編號			3822+2209+2499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90714		實際清運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4:20		實際清運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KE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 是， ☒ 否		中間處理方式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處理完成日期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處理完成時間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	D-0299	10	109年7月14日		1090905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0		2330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已確認			接受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1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	廢塑膠混合物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雜色
	220099	D-0299		Z05	

系統紀錄之處理者實際處理完成
時間為
109/09/05
23:30:00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聯單申報35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6日

聯單編號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90806	實際清運日期	109年8月6日	實際收受日期	109年8月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3:00	實際清運時間	13時0分 (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	14時1分 (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56 55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56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56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 是， ☒ 否		中間處理方式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同清理方式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		處理完成日期	
				處理完成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17.07	
是否過磅： ☐ 是， ☐ 否		是否過磅： ☒ 是， ☐ 否		17.0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7.07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處理者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系統紀錄之處理者尚未有實際處理完成時間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清除車輛同一車號同一時間清運不同事業之廢棄物

流向	聯單單號	申報日期時間	清運者管編	清運者名稱	連戰車牌	清運日期時間	重覆次數
wo	10900427	2020/7/7 下午 01:35:00				2020/7/11 下午 02:00:00	2
wo	10900383	2020/7/5 下午 11:07:00				2020/7/11 下午 02:00:00	2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6日

委託
製表日期
(該聯單顯示資料為4)

聯單編號		10900383		8610 醫院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90711	實際清運日期	109年7月11日	實際收受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4:00	實際清運時間	14時0分 (24小時制)	實際收受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B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B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 是, ☒ 否		中間處理方式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理完成日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或時間	
1 D-1801		廢棄物總重		0211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1		1.1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同一車號同一時間
清運不同事業廢棄物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中間處理進最終處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經處理直接進入 [最終處理者] 清單

縣市別：全國

公告類別：藥品製造業，醫院，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環境檢測服務業，營造業，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廢(污)水設計或實際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之事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信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力供應業，農產品批發市場，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復運進口，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屠宰業，基本金屬製造業，乾洗衣業，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且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旅館業：產生廢食用油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成食品之工廠，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農業(含農產之相片沖洗業，印染整理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材料製造業，大型事業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6日

聯單編號：300008

清除者：2630+115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清潔設備製造業

最終處理者：2630+1159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清潔設備製造業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1081014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10:00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船)號：[空白]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清運日期：[空白]
實際清運時間：[空白]
實際清運機具(船)號：[空白]

最終處理者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空白]
實際收受時間：[空白]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船)號：[空白]

是否轉運(或更換車)：[] 是，[] 否
轉運(或更換車)之車(船)號：[空白]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空白]
是否過磅：[] 是，[] 否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尚未確認
最終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尚未確認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固狀	表列混合金屬廢料	銅及其化合物(錳銅)	物理處理	藍色
	S	H02	11209	Z06	



有害廢棄物無中間處理

其他：|| Email發送 || Excel Download ||

筆數：1

事業機構名稱	聯單編號	申報時間	清除者名稱	運送時間	最終處理者名稱	廢棄物代碼	重量(公噸)
地址		清運時間	地址	清除情形	地址	名稱	
	H480173610800008	2019/10/14 上午 08:47:03				E-0221	
		2019/10/14 上午 10:00:00		未確認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5.074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聯單三者任一未過磅

再利用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9月17日

聯單編號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90630		實際清運日期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4:00		實際清運時間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 是， ☒ 否		☐ 是， ☒ 否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是否過磅：	
1	R-0106	5	5	5	5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5		5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廢棄物 接受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1	其他食品製造程序	廚餘			
	080999	R-0106			
再利用後之廢棄物處理方式		產品重量(公噸)			

X

三者皆未過磅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廠內貯存量異常下降，但無申報資料者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申報種類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最大月產生	平均月產
850001	化學(農化)實驗	原料	180031	氫氯酸(鹽酸)HC	使用	0.002	0.001	0.0005	0.0003	0	0.002	0.001	0.005	0.003
			180041	氫氧化鈉(燒鹼)	使用	0.002	0.001	0.0005	0.0003	0	0	0	0.005	0.003
			180146	碳酸氫鈉(小蘇打)	使用	0.002	0.001	0.0005	0.0003	0.0003	0.0003	0.0001	0.005	0.003
			180182	正己烷	使用	0	0	0	0	0	0.003	0.001	0.005	0.003
			180216	二氯甲烷	使用	0.001	0	0	0	0.00133	0.00133	0.00133	0.005	0.003
			180258	丙酮(DMK)	使用	0.02	0.01	0.01	0.01	0.015	0.015	0.015	0.06	0.03
			180266	甲醇	使用	0.0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2	0.04	0.02
			180267	乙醇	使用	0.002	0.002	0.005	0.005	0	0.002	0.002	0.005	0.003
			180273	異丙醇(IPA)	使用	0	0	0	0	0	0	0	0.005	0.003
			180295	醋酸乙酯(EAC)	使用	0	0	0	0	0	0.0002	0.0001	0.005	0.003
			180339	三乙胺	使用	0	0	0	0	0	0	0	0.001	0.0005
			180355	乙腈(氯甲烷)	使用	0.0063	0.0063	0.00315	0.00315	0.00944	0.01259	0.0063	0.06	0.03
			182499	其他醛及酮化合物	使用	0	0	0	0	0	0	0	0.00005	0.00002
			182599	其他醇化合物	使用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5	0.00002
			360010	去離子水	使用	0.01	0.01	0.01	0.008	0.003	0.002	0.002	0.118	0.05
		廢棄物	C-0301	廢液閃火點小於15°C	聯單		0.96						0.3191	0.2
					貯存 產出	1.59345 0.05531	0.66976 0.03631	0.70442 0.03466	0.53648 0.03206	0.37455 0.03807	0.41665 0.0421	0.44749 0.03084		



貯存量異常下降，
且無申報清運聯單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貯存超時未申報
 - 感染廢棄物貯存規定：於攝氏五度以上貯存者，以一日為限；於攝氏五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以七日為限；於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以三十日為限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申報種類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最大月產生	平均月產生
200011	西藥錠劑製造	原料	000099	其他	使用	0.05	0.15	0.3	0.2	0.15	0.25	0.15	0.15	0.091
			150004	銅版紙	使用	0.048	0.144	0.288	0.192	0.144	0.24	0.144	0.172	0.1
			160008	塑膠材印刷品	使用	0.08	0.24	0.48	0.32	0.24	0.4	0.24	0.305	0.235
			190236	薄荷腦	使用	0.55	1.65	3.3	2.2	1.65	2.75	1.65	1.23	0.583
			240093	鋁箔	使用	0.011	0.033	0.066	0.044	0.033	0.055	0.033	0.036	0.0267
		產品	200028	西藥錠劑	產出	0.55	1.65	3.3	2.2	1.65	2.75	1.65	1.5	1.03397
850001	化學(農化)實驗	原料	000099	其他	使用	1.2E-05	3.5E-05	0.00007	4.6E-05	3.5E-05	5.8E-05	3.5E-05	0.0063501	0.00461
			180041	氫氧化鈉(燒鹼)	使用	0.00072	0.00216	0.00432	0.00288	0.00216	0.0036	0.00216	0.003	0.00168
			180208	吡啶	使用	0.00065	0.0007	0.00082	0.00053	0.00058	0.00047	0.00061	0.002	0.0019
			180266	甲醇	使用	0	0							
			180298	醋酸酐	使用	9.9E-05	9.9E-05	0						
			190236	薄荷腦	使用	7.3E-05	0.00022	0						
		廢棄物	B-03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	貯存	0.14163	0.14462	0						
					產出	0.00148	0.00299							
			C-0201	廢液pH值大(等)	貯存	0.045	0.0475							
					產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C-0202	廢液pH值小(等)	貯存	0.00449	0.00474	0.00499	0.00524	0.00549	0.0574		0.0003	0.00011
					產出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4	0.00025		
			C-0514	感染性廢棄物(聯單)	貯存	0.0021	0.002	0.09805	0.09995	0.10235	0.10995	0.11185	0.15	0.00446
					產出	0.0021	0.002	0.0077	0.0019	0.0024	0.0076	0.0019		



系統顯示超時未申報清運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連續未申報原料或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申報種類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最大月產生	平均月產生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原料	180042	液鹼	使用	0.014	0.014	0.018	0.015				0.1	0.05
			190217	活性碳	使用	0.371	0.361	0.478	0.313				1.8	1.3
			360001	自來水	使用	25.089	24.429	32.357	26.589				172	105
		廢棄物	D-2407	噴砂廢棄物	聯單				4				2	1
					貯存	0	2	4	4					
			R-2408	廢活性碳	貯存	0	0	0	0				1.8	0.9
270027	無線電接收機	原料							0.589				2.783	1.9481
									0.423				2	1.4
									0.014				0.02	0.014
									0.169				1.299	0.6495
		產品							1.0575				4.9	3.5
		廢棄物	D-0559	廢橡膠/雜物	貯存	0.019	0.019	0.019	0.019				0.006	0.003
			D-2601	廢電線電纜 (以	貯存	0.003	0.003	0.003	0.003				0.5	0.25
					產出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	貯存	0.3	0.3	0.3	0.3				0.1	0.05
			R-0201	廢塑膠	貯存	0.6	0.6	0.6	0.6				0.3	0.15
			R-0601	廢紙	貯存		0	0	0				0.3	0.15



系統未顯示申報資料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廢清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

製程代	製程名	申報種類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109/01	最大月產 ⁴	平均月產 ⁴
190031	塗料製造程序	原料	180945	丁醇	使用	0	0.042	0.041	0	0.042	0.124	0.026	0.041	0.083	0.166	0.121	0.027	0.05	(空白)	(空白)
			182499	其他醛及酮化合物	廢清書														1.5	1
			190141	去漆劑	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白)	(空白)
			190264	合成樹脂塗料	使用	4.431	4.114	6.959	2.922	6.025	4.872	4.187	3.021	3.684	6.072	5.69	7.238	3.438	(空白)	(空白)
				其他色系之有機顏料	廢清書														1.5	1
			190599		廢清書															
					使用	1.368	1.049	1.504	1.059	1.505	0.395	1.163	0.441	1.041	1.309	1.259	1.137	1.034	1.5	1
			191799	其他工業助劑	廢清書	0.357	0.3	0.568	0.243	0.696	0.328	0.328	0.322	0.342	0.566	0.441	0.711	0.397		
					廢清書														1	0.5
			192999	其他有機溶劑	使用	0.015	0.092	0.057	0.067	0.118	0.045	0.11	0.155	0.098	0.175	0.071	0.06	0.05		
		產品	250074	金屬桶	使用	1.373	1.309	1.748	1.351	1.329	0.718	1.408	1.283	1.082	1.502	1.52	1.228	1.049	3	2.5
					廢清書														32	24
			190040	塗料(漆料)用稀釋劑	廢清書															
			190264	合成樹脂塗料	產出	0.211	0.044	0.537	0.193	0.225	0.396	0.37	0.266	0.248	0.514	0.192	0.17	0.007		
					廢清書															
		廢棄物	190270	天然清漆塗料	產出	9.538	4.921	9.189	9.181	8.834	6.299	7.707	7.196	6.435	9.991	8.856	8.471	7.083	(空白)	(空白)
			190292	香蕉水	產出	10.016	2.954	9.034	9.077	7.672	5.57	7.175	7.508	7.279	8.747	10.217	9.126	6.398	(空白)	(空白)
				廢液閃火點小於60°C (不含乙醇體積濃度小於24%之)	廢清書														0.75	0.6
			C-0301		聯單						3.2	3.14								
					貯存	4.014	4.23	4.867	5.325	5.763	3.009	0.443	0.889	1.314	1.97	2.625	3.502	4.388		
					產出	1.058	0.216	0.637	0.458	0.438	0.446	0.574	0.446	0.425	0.656	0.655	0.877	0.886		
					聯單					0.9									(空白)	(空白)
			D-1701	廢油漆、漆渣	貯存	0.656	0.716	0.836	0.936	0.036	0.136	0.236	0.336	0.436	0.536	0.636	0.736	0.836		
					產出	0.066	0.06	0.12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廢清書															



事業申報廢棄物項目
未填報於廢清書中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廢清書疑似漏報廢棄物製程

製程代	製程名	申報種類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108/01	108/02	108/03	108/04	108/05	108/06	108/07	108/08	108/09	108/10	108/11	108/12	109/01	最大月產	平均月產	
250039	其他金屬表面處理程序	原料	180222	三氯乙烯	使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白)	(空白)	
			190165	脫脂劑	使用 廢清書	1	0.4	0.6	0.7	0.75	0.6	0.6	0.6	0.6	0.6	0.8	0.3	0.5	0.96	0.48	
			280250	端子	廢清書														60	40	
			360001	自來水	廢清書														179.15	153.9	
		產品	251199	其他金屬製品表面處理	廢清書														60	40	
250058	金屬電鍍處理程序	原料	180030	濃硫酸	廢清書														0.7	0.33	
			180080	硫酸亞錫	使用 廢清書	0.05	0.03	0.04	0.04	0.04	0.03	0.05	0.06	0.04	0.06	0.04	0.05	0.03	0.12	0.06	
			180087	氟化鈉	使用 廢清書	0.145	0.091	0.114	0.117	0.126	0.102	0.131	0.12	0.131	0.139	0.105	0.138	0.111	0.3	0.15	
			180092	氟化亞銅	使用 廢清書	0.099	0.062	0.074	0.077	0.085	0.068	0.087	0.075	0.091	0.091	0.069	0.097	0.075	0.3	0.1	
			190165	脫脂劑	使用 廢清書	1	0.4	0.6	0.7	0.75	0.75	0.6	0.6	0.6	0.6	0.8	0.3	0.5	0.3	0.06	
			240103	電解銅	使用	0	0.04	0											(空白)	(空白)	
			240107	銅板	使用 廢清書				0	0	0	0	0	0	0	0	0.197	0	0.049	0.02	
			240148	錫錠	使用 廢清書	0	0	0.34	0	0.34	0	0	0	0	0	343	0	0.343	0	0.5	0.24
			250999	其他金屬鍛造品	廢清書															50	40
			360001	自來水	廢清書															1638.09	1405
		產品	250106	金屬製品電鍍	廢清書															50	40
		廢棄物	B-02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貯存 廢清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49	0.02
280009	其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程序	原料	240102	黃銅	使用 廢清書	96.19 102.66 80.36 109.08 122.8 235.92 162.9 175.49 200.154 107.75													(空白)	(空白)	
			280250	端子	使用	124.08	142.82	103												(空白)	(空白)
		產品	280250	端子	產出 廢清書	124.08	142.82	103	96.19	102.66	80.36	109.08	122.8	235.92	162.9	175.49	200.154	107.75		(空白)	(空白)
		廢棄物	R-1302	廢銅	廢清書														(空白)	(空白)	



事業該製程有營運產出，
但未填報於廢清書中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廢棄物上網申報項目(如產出、貯存、聯單)為質量流，有平衡關係。
 - ✓質量平衡公式：上個月貯存+當月產出-當月聯單=當月貯存
 - ✓疑似異常案例：於2018年11月混合五金廢料E-0217疑似質量不平衡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 下腳品及不良品	聯單		0.1398	0.0784	0.0866	0.3076
		貯存	0	0	0	0	0
		產出		0.1398	0.0784	0.0868	0.3076
		廢清書					

質量平衡計算：上個月貯存(0)+當月產出(0.0868)-當月聯單(0.0866)=0.0002≠當月貯存(0)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 下腳品及不良品	聯單		0.1398	0.0784	0.0866	0.3076
		貯存	0	0	0	0	0
		產出		0.1398	0.0784	0.0866	0.3076
		廢清書					

質量平衡計算：上個月貯存(0)+當月產出(0.0866)-當月聯單(0.0866)=0=當月貯存(0)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期限與展延等規範應遵循下列法規：

✓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109.2.21)

✓ 廢棄物代碼開頭為A、B、C、R-25者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以1年為限，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2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1年。

- 疑似異常案例：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聯單超過12個月未有清運紀錄，則有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超過1年(違反前開法規規定)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目	2018/03	2018/04	2018/05	2018/06	2018/07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2019/07	最大月產生量(公噸/月)	平均月產生量(公噸/月)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聯單																		3	2.4
		貯存	0	0.09	0.17	0.26	0.35	0.44	0.53	0.61	0.7	0.79	0.88	0.97	1.05	1.14	1.23	1.32	1.4		
		產出	0.09	0.08	0.09	0.09	0.09	0.09	0.08	0.09	0.09	0.09	0.09	0.08	0.09	0.09	0.09	0.08	0.09		
		聯單																			

※如2018年2月為最後1次聯單申報時間(清除)，則應於2019年3月前申報聯單(清除)

常見申報疑似異常樣態說明

- 廢棄物申報產出量認定與廢清書提送時機等規範，應遵循「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法規	內容
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6條應辦理變更時。
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疑似異常案例：混合五金廢料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產出量疑似超過最大月產生量

✓ 判斷方式：最大月產生量 = $5 \times 1.1 = 5.5$ (每月產出量不得超出5.5公噸)
 ※2018年8月：15.5 > 5.5 ※2018年9月：22.5 > 5.5

最大月產生量

代碼	代碼中文名稱	申報項	2018/08	2018/09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最大月產生量(公噸/月)	平均月產生量(公噸/月)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聯單	15.5	22.5	4.6	3.2	2.1	0.6	1.8	0	0	5.5	5	2
		貯存	0	0	0	0	0	0	0	0	0	0		
		產出	15.5	22.5	4.6	3.2	2.1	0.6	1.8	0	0	5.5		
		廢清書												

產出

廢棄物申報產出量超出廢清書最大月產生量10%



提供系統操作與
事業廢棄物網路
申報諮詢

■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費專線
0800-059-777





伍、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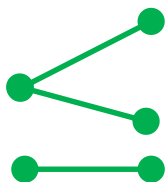
資源循環網絡

- 目前廢棄物產出、清除、處理（再利用）的線性模式，許可再利用，僅限於「1對1」或「1對多」，無法因應多元化的資源循環
- 除現行自行、共同、委託清除處理去化方式，**增闢**一條廢棄物**導入循環運用之管道**
- 為鼓勵供應鏈上、中、下游事業，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共同考量原物料到廢棄物的整體生命週期
- 提供「**多面向**」、「**網絡式**」的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高階回收**」

循環推動歷程 點 線 面

- 從點對點之**再利用許可**、上下游連線之**產業10種循環**，擴增至**網狀鏈結**，因應產業多元化循環利用需求。

循環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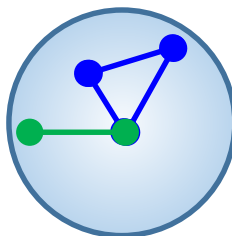


90年代

事業廢棄物個/通案
再利用許可

個案：1對1
通案：1對多

循環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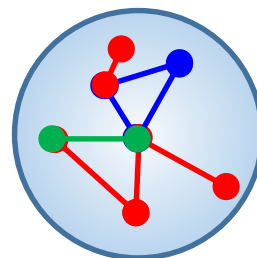


108年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種循環模式

同一法人、回供應商、
原廠原製程循環

循環 3.0



111年起

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
清理計畫許可

上、中、下游產業循環
跨產業、跨物種
(由廢棄物排出者延伸
循環利用管理責任)

個/通案再利用或10種循環模式無法運作時
可於計畫許可尋求解決

法源依據

第1款 自行清除、處理

第2款 共同清除、處理

第3款 委託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
第28條
第1項

法源

第4款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許可之方式

資源循環網絡廢
棄物清理計畫審
查作業要點

要點架構

環保署已於111年
11月8日函頒

本要點

總則

訂定目的（第一點）

申請

計畫申請者應符合之要件（第二點）

資源循環網絡事業運作方式（第三點）

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第四點）

計畫書應檢附相關文件（第五點）

審查

本署受理申請之審查、補正、許可程序（第六點至第十一點）

變更與 展延

應申請計畫變更之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許可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第十四點）

許可撤銷或廢止規定（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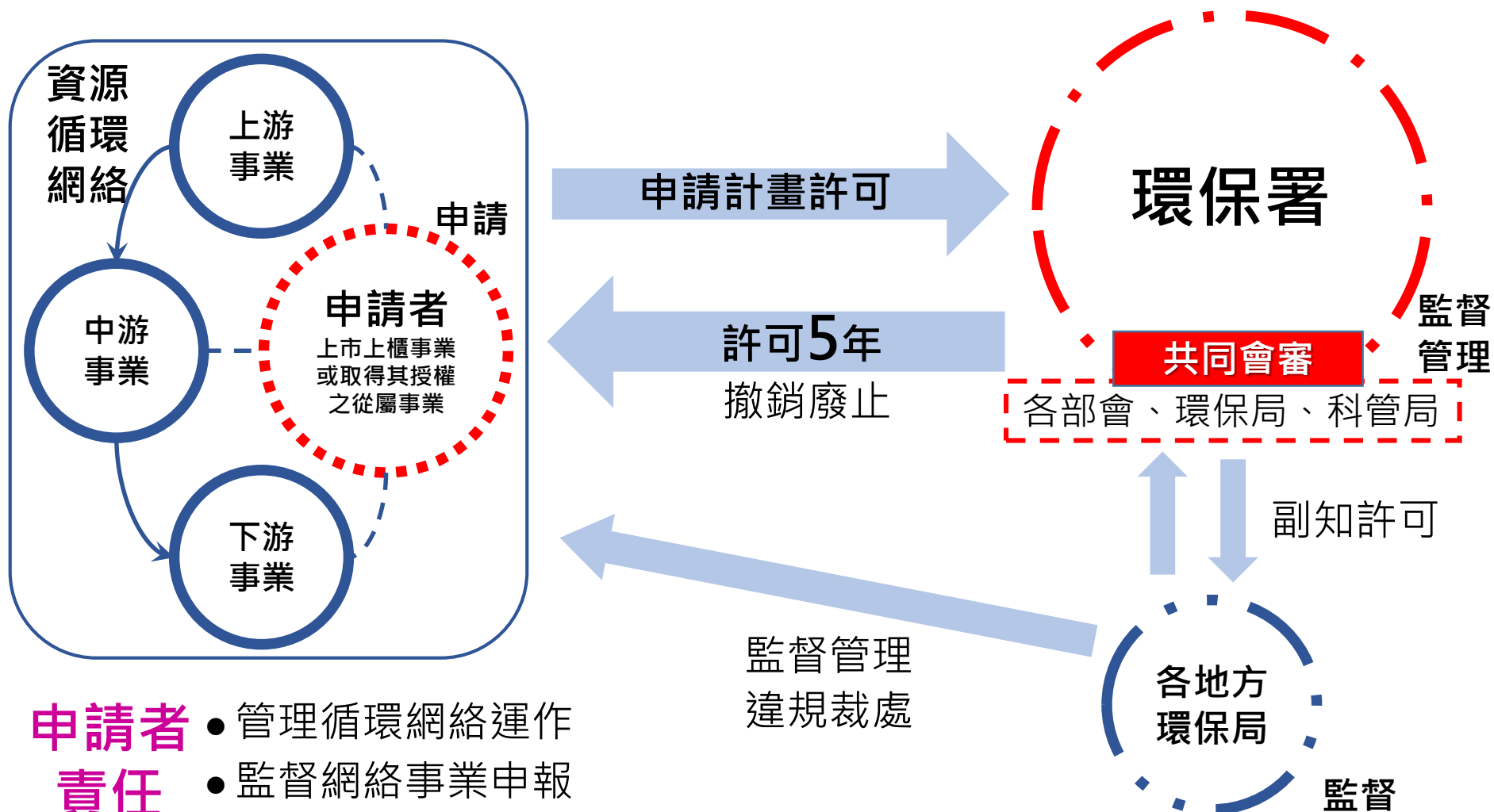
管理與 處罰

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再參與網絡之期限規定（第十七點）

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違反本法之裁處規定（第二十點）

運作管理-流程



*廢清書於共同會審由審核機關併同完成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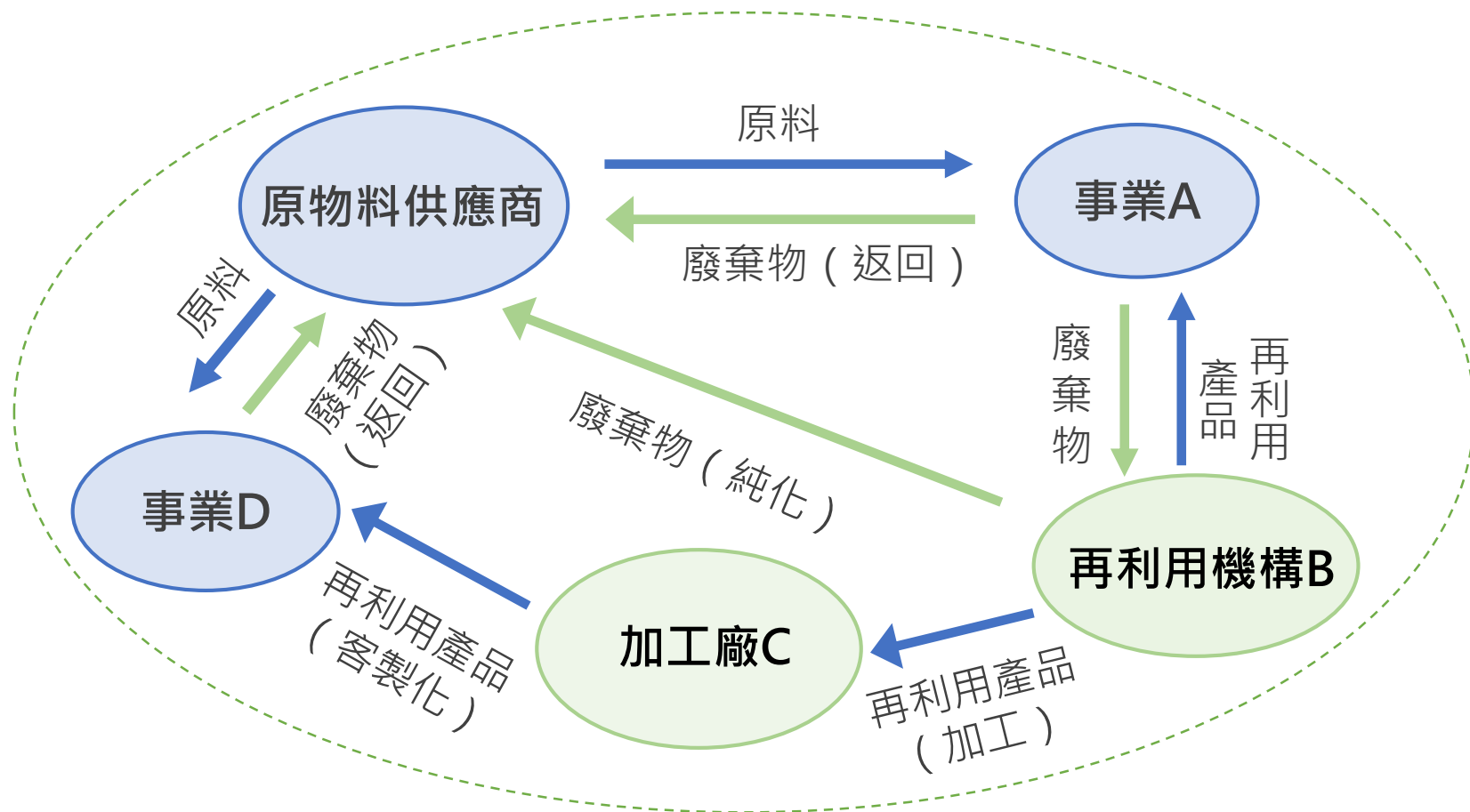
循環三者差異_(1/2)

項目	個/通案 再利用許可	廢清書 10種循環模式	資源循環網絡 廢棄物清理計畫
許可範圍	個案：產源+收受端 通案：收受端	產源端、收受端個別核准	產源、收受至使用端一次核准
管理方式	1對1、1對多	須完全符合10種定型化規範條件	不受定型化模式規範條件限制 串聯製程、網狀鏈結、型態多元
技術可行	無實績者需先提試驗計畫	不需試驗	技術成型、加快審查 (如需試驗/驗證回歸再利用申請)

循環三者差異(2/2)

項目	個/通案 再利用許可	廢清書 10種循環模式	資源循環網絡 廢棄物清理計畫
受理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廢清書審核機關	環保署
審查時間	短約半年，長則 2-3年	45日（必要時延長 45日），但申請前 須長時間與不同單 位溝通	7+45日(必要時延長45 日)，但 廢清書可與審核 機關共同會審
運作機制	再利用機構	產源事業	由廢棄物排出者（產源） 延伸循環利用管理責任 帶領資源循環網絡事業 群運作，非列管事業亦 加入

資源循環網絡 建構虛擬園區



1. 以化學品為例，不同的純度，有不同的產業可使用
2. 經過純化或客製化，提升再利用產品的競爭力

申請優勢(1/2)

資源循環網絡事業(大帶小)

產源
事業

廢棄物
清理

物料
供應

產品
使用

由產源統領
整合提出申請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優勢

- 由申請者組隊自主管理，可包含**非列管事業**
- 增加去化管道，避免**因清理費用波動衝擊無處可去**
- 循環促進**高階回收，降低新料購置費用**
- **簡化行政流程**，避免審查標準不一、時間冗長
- **一次審查**，廢清書變更亦可同步完成

申請優勢(2/2)

現行二階段審查

階段I



- 處理機構由**環保局**審查
- 再利用率機構由**各部會**審查

階段II



環保局或委託科管局、加工出口區、農生園區審查

許可程序簡化
提升處理意願

審查流程整合效益

單一程序



環保署審查

- 在特定條件下可免申請處理/再利用率許可
- 廢清書於共同會審時審核機關併同完成審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